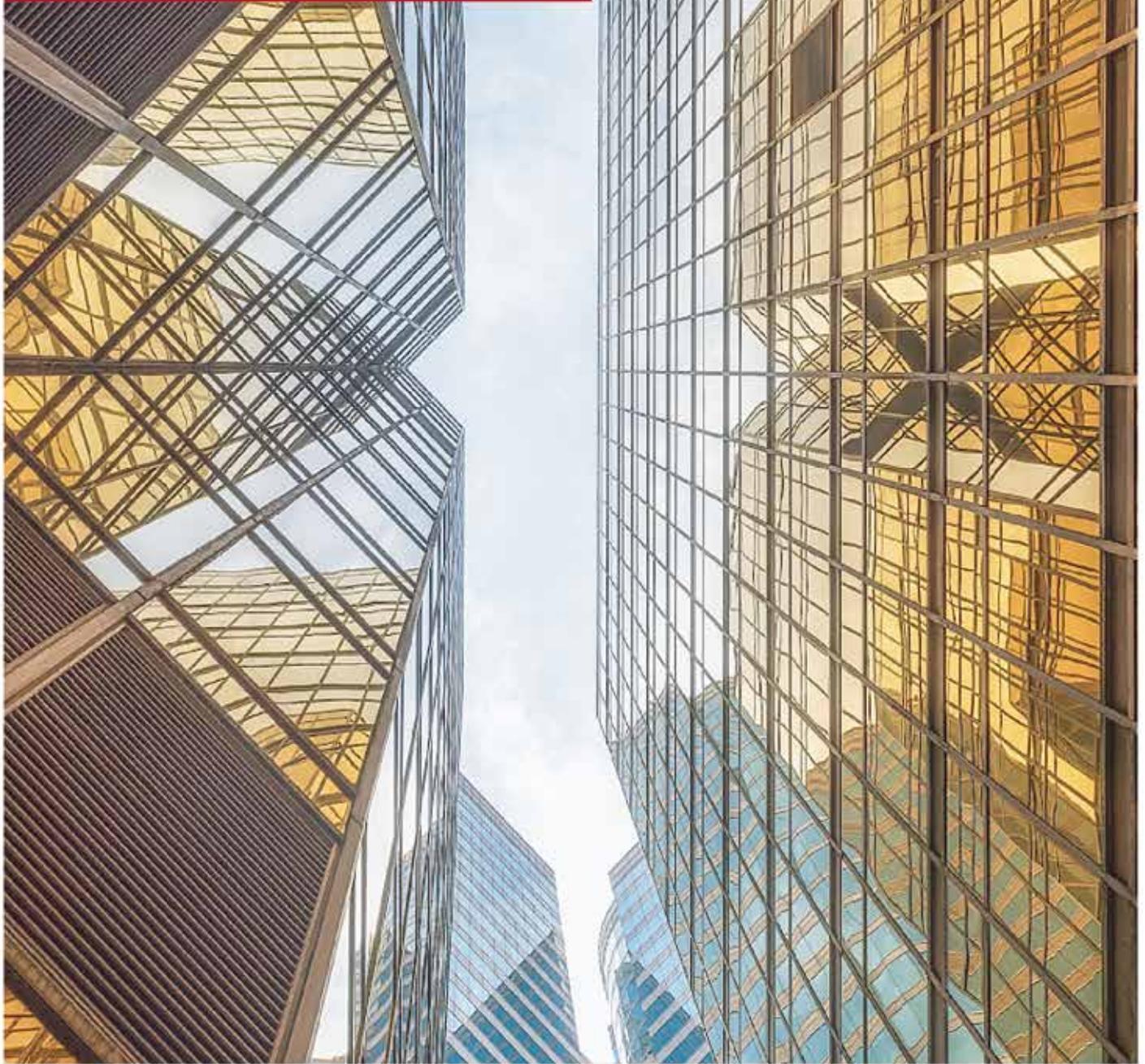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2019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INDEX 目录

公司简介
COMPANY PROFILE

/06

行长致辞
PRESIDENT'S SPEECH

/10

业务回顾
BUSINESS REVIEW

/16

公司治理报告
GOVERNANCE REPORT

/24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40

企业社会责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58

重大事项
MAJOR MATTERS

/64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BRANCH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66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72

财务报表
FINANCIAL STATEMENTS

/77

财务报表附注
NOTES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85



COMPANY PROFILE

公司简介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南商（中国）”、“本行”】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中国信达”、“信达集团”】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简称“南商”】——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商业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于 1949 年 12 月 14 日由庄世平先生创办于香港。开业以来，南商始终秉承“以客为先、以礼待人”的服务宗旨，坚持“信誉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立足香港，面向世界，以服务客户为己任。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南商已成为一家具有相当经营规模和实力的香港注册银行，服务网点遍布香港。

1982 年，南商在深圳经济特区开设分行，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在内地经营的外资银行。南商以开拓进取、稳健经营的方针，诚意为个人客户和工商机构提供优质的银行服务，实践了中国金融业发展史上众多“第一”。“第一个”成立中国投资咨询部、牵头发放“第一笔”金额最大的国际银团贷款、独家发行通行内地的“第一张”信用卡——发达卡、在内地安装“第一台”ATM 自动取款机、发放“第一笔”商品房按揭贷款……

2007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南商将其在内地的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成立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部设于上海，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汕头、青岛、杭州、无锡、成都、南宁、海口、大连、合肥、苏州等地设有分支行，目前网点数量已达到 14 家分行 22 家支行。

2016 年 5 月 30 日，中国信达完成收购南商全部已发行股份，南商成为中国信达全资附属公司，南商（中国）的发展开启了新的征程。

南商（中国）以改革促创新、以专业促效益，力争通过做强专业、做优特色，形成核心竞争力。在加入信达集团后，依托综合金融集团的协同运营，以企业金融服务为重点，以财富管理为亮点，以跨境金融服务为特点，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市场上领先的商业银行。





PRESIDENT'S SPEECH

行长致辞



2019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国内来看，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情况仍然存在，行业结构调整压力相对严峻，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经营困难持续增长，上市公司信用风险持续暴露；国际上，世界经济整体复苏形势不容乐观、局部政治局势持续紧张、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存在并对我国经济外部风险的暴露敲响警钟。在内、外部经济环境持续变化、充满变数的条件下，南商（中国）始终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风险的策略，刀刃向内，在危机中谋机遇，有效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通过各项措施的实施，有效地提质增效、行稳致远，积极响应了国家、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坚持结构性去杠杆，树立金融风险底线意识，严防资金脱实向虚，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商业银行的专业职责，发挥外资银行在跨境业务上的优势。



截止至2019年底，南商（中国）总资产1,401.38亿人民币，较去年同期下降7.37%；存款余额为948.1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55%；贷款余额为731.68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92%；经营收入为26.32亿元，税后盈利为8.05亿元，分别较2018年末下降17.80%和28.60%；不良贷款率0.84%，同比下降0.01%，拨备覆盖率188.45%。2019年本行税后盈利虽较上年有一定下滑，但通过管理层和全行员工一系列措施地积极应对，坚持科学发展和防控风险并重，基本完成全年指标，同时风险指标基本与上年持平。

未来，南商（中国）将始终坚持科技赋能、持续转型，贯彻提质增效、行稳致远的发展理念，以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实体经济为己任，深耕商业银行本业，强化客户服务体验，不忘初心，坚持做最了解内地客户的外资法人银行，实现更大的价值以回报集团、答谢股东、回馈社会。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行长：





BUSINESS REVIEW

业务回顾

2019年，南商（中国）面对复杂困难的经济环境，在信达集团和母行的指导下，按照“填坑爬坡、提质增效、行稳致远”的工作思路，党建业务双轮驱动，迎战新线多线作战，提升经营效率，拓展收入来源，加快结构转型，加强风险防控，严控拨备支出，奋力打好攻坚战。

顺应大势、探索高质量发展之路

服务实体，响应国家发展战略。结合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探索产品创新，调整湾区网点拓展布局，提升业务支持能力，发挥一体化经营优势；深化服务实体经济，优化“普惠宝—支小助农在线融资平台”流程与功能，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的信贷支持；参展第二届进博会，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利用多种产品组合服务境内外客户。

合规经营，提升监管评价。组织开展“深化治乱”回头看、“屡查屡犯”问题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健全制度，强化执行；针对监管检查发现问题，举一反三，落实有效整改，稳固合规经营基础；结合监管评级要求和自身风险状况，开展全行、全部门、全指标、全流程的监控与提升，加大监管沟通，提升监管评价，实现2018年监管评级恢复至2C。

加强联动，深化一体化经营。根据集团《关于加强南商银行管控若干意见》要求，细化风险、财务、资料、稽核及人力等方面管理要求，全面梳理各项制度，建立日常沟通汇报机制，进一步加强与母行的交流联动，完善南商银行一体化运营管理和风险管控。

明确路径、专注主业发展

优化配置，助力业务发展。在2018年的机制基础上继续加强后评价及资源优化配置工作，重检分行绩效政策和RWA分配方案，开展全员季度绩效考核，强化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分行抓紧清收，提高营收；重检本外币存贷款FTP和专项FTP存款额度，梳理产品业绩的条线及机构归属，为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

板块发力，推进目标进度。公司板块稳质增存，推广大额存单和现金管理业务，推进机构存款业务，拓展中型客户，提升授信客户存款回报，挖掘政府类企业融资项目机会，拓展跨境业务，拓宽跨境合作渠道；个金板块以外币存款为抓手，以小微企业为支撑，以跨境联动为纽带，深耕跨境联动客户服务，加大企个金联动及信达集团协同，开展在线多渠道客群营销，设计客群营销模板，提升拓客能力；金融市场板块加快净值型理财产品、他行代销理财等新产品的研发落地，推广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力度，拓展同业平盘对手，调整同业授信策略，完善风险管理措施，严控同业信用风险。

化解不良，提升资产质量。强化存量资产管理，制定不良处置及止下滑工作方案，确定“一户一策”化解处置措施，加强节点控制；建立问题授信沟通机制，强化问题授信的主动管理和全周期管理；协调分行与集团分公司、母行的沟通对接，有序推进分行资产转让。全年处置不良资产累计约9.6亿元。

打造专业特色、累积比较优势

主动出击，协同升级2.0。响应集团“创新业务模式，做有特色的银行”指导要求，积极发展“商行+投行”业务模式，整合内外部资源，为客户提供全功能、个性化、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主动推进反向协同业务，以账户服务为基础，挖掘符合集团大不良方向的协同业务机会。

坚持创新，提升线上平台功能。向智能化零售金融转变，面向客户体验，打造统一开放平台，将原个人网银、手机银行、智慧金微信等多个电子渠道整合成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三个渠道，达到市场同业中上水平，外资第一梯队的预期目标；同时推出线上服务与线下业务对接，为更多线上业务打下基础。

深化研究，提升财富管理能力。围绕信达财富线下协同方案，邀请集团旗下证券、保险、地产、期货等子公司合作承办“信达财富”投资策略会和投资沙龙，建立专业化投研体系运作机制，培育财富管理市场竞争力。

凝心聚力、形成合力优势

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动力。南商中国党委成立后，各项党建工作有序开展，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基层组织，建立党建制度，规范党员管理；深入开展主题教育，通过自学、集中研讨、在线学习、调查研究和问题整改，确保主题教育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有实效；深入推广“党员示范窗口”、“党员示范岗”工作，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能力导向，深化“专业南中”。以企个金条线为试点，搭建员工专业能力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与员工竞升、升职、续聘、调岗挂钩，形成倒逼压力，激发员工学习积极性，助力人才队伍建设培养。

聚焦主题，培育良好企业文化。紧扣70周年主题，贯穿全年进行业务、战略、品牌、社会责任等多角度宣传，传递南商“好声音”；举行新线表彰大会，表彰先进典型，弘扬新线精神；南商中国工会和团委先后成立，通过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和团组织，进一步团结广大员工，加强企业凝聚力。

各司其职、推进行动落地

攻坚克难，IT新线成功投产。2019年是南中IT新线建设的收获之年。全行上下全力以赴，历经项目回归测试、投产演练、监管报备、上线切换等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新一代系统的建设投产。新线投产标志着本行IT自主建设能力的开始，科技对业务的响应速度得到大幅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内部管理能力得到较大改善。

优化架构，完善公司治理。完成公司治理层级授权方案，总裁办公会下增设信贷管理委员会和数据治理委员会，保证公司治理体系更加完备顺畅，并进一步梳理经营管理层面的授权机制，推动授权体系更为完善、规范、高效。

集中作业，推动精益化运营。完成合肥后援中心建设，搭建集中作业、集约化运营模式，投产远程授权业务，减轻分行现场授权作业量，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优化信贷全流程系统，实现各类客户授信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建立并试行尽职审查经理助力营销周报机制，提升尽职审查人员主动服务意识，提升客户体验及运营服务效率。

积极有为，履行社会责任。分别对青海省海东区乐都县和内蒙古察右后旗土牧尔台幼儿园进行定点帮扶和帮扶对接，积极履行社会公益责任。







GOVERNANCE REPORT

公司治理报告

股东

南洋商业银行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于2016年成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机构。2019年本行股东切实履行了股东的职责，批准了本行《股东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9年社会责任项目预算、《公司章程》修订稿、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建议等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权关系无变化，未有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董事会

1. 董事会组成

目前，本行董事会由10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有1名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及1名执行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姓名 ¹	职务
陈孝周	董事长
程泽宇	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张载明	非执行董事
沈加沐	非执行董事
陈细明	非执行董事 ²
肖沃根	非执行董事 ³
叶永刚	独立非执行董事
程正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夏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建东	执行董事

¹方红光先生于2019年1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²陈细明先生于2019年3月12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³肖沃根先生于2019年3月12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并向其汇报。根据本行的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2019年，董事会于3月22日、4月18日、6月12日，8月26日、12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本行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2018年信息披露报告、2019年中期财务报告、2019年预算更新、数据治理监管要求落实规划等事项。

2019年，本行董事会还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签了23个事项，主要审议批准了2018年《企业管制守则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后评价报告》、2018年度花红资源及分配原则、高管人员2018年度考核结果、与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闭支行的申请等事项。

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的签署，其程序、出席人数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3.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业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工作规则。

2019年，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认真履行其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董事会的有效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咨询作用。具体履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治理报告（续）

专业委员会	成员	主要职责	召开时间	履职情况
风险委员会	夏军（主席） 程正红 陈细明 ⁴	建立风险取向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风险组合状况；识别、评估、管理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审查和评估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及内部控制的充分性，监控本行对其的遵守情况。	3月21日 6月12日 8月26日 12月8日	各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构成、会议频率、出席人数、表决程序及向董事会的报告情况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稽核委员会 ⁵	程正红（主席） 夏军 肖沃根 ⁶	审查及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程序、监控内部控制系统；审查内部稽核职能和人员的工作表现；审查外部会计师的聘任及其资格、独立性和工作表现的评估；监控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	3月21日 6月12日 8月26日 12月8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叶永刚（主席） 夏军 张载明 ⁷	审批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充分了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及时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确认关联方。	3月21日 8月26日	
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叶永刚（主席） 程正红 沈加沐	建立人力资源和薪酬整体战略；监控本行人力资源战略的实施情况、鼓励管理层建立符合本行的整体战略，并支持本行愿景、使命和价值观实现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文化。	3月21日 8月26日	
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	陈孝周（主席） 叶永刚 程泽宇 孙建东 ⁸	协助董事会对本行提供战略及预算指引，包括准备本行的中长期战略计划；审查、动议和监控本行的中长期战略；审查预算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审查及监控本行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3月22日 8月26日 12月8日	

⁴ 陈细明先生于2019年3月12日起担任本行风险委员会委员。

⁵ 方红光先生于2019年1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稽核委员会委员。

⁶ 肖沃根先生于2019年3月12日起担任本行稽核委员会委员。

⁷ 张载明先生于2019年3月12日起担任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⁸ 孙建东先生于2019年3月12日起担任本行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

公司治理报告（续）

4. 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们和专业委员会成员们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参与正式会议以外的董事会和下设委员会的其他各项工作。各位董事和下设的委员会成员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发表建设性的意见，积极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交流和沟通。

叶永刚先生、程正红女士、夏军先生为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董事会批准，本行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会辖下稽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主席与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法律等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有利于其对本行相关事务提出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意见。

2019年，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附属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

监事

本行设一名监事，由蓝鸿震先生担任。监事由股东委任，对股东负责，并向股东报告。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本行2019年五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及发表意见。监事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于董事会议前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文件，监督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各项议案符合本行的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议案及决议符合股东和本行利益及股东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认真审阅内审部门对总行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稽核报告，严格要求管理层跟进整改，同时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2019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监事对董事会每位成员在2018年的履职情况及自身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评估报告，切实履行了对董事实施监督的职责，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治理报告（续）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如下⁹：

姓名	职务
程泽宇	总裁
骆航鲁	副总裁
孙建东	副总裁
韦 劲	副总裁
曾 轲	风险总监 ¹⁰
陈 伟	助理总裁 ¹¹
韩秀珍	助理总裁
方 纯	董事会秘书
洪永华	内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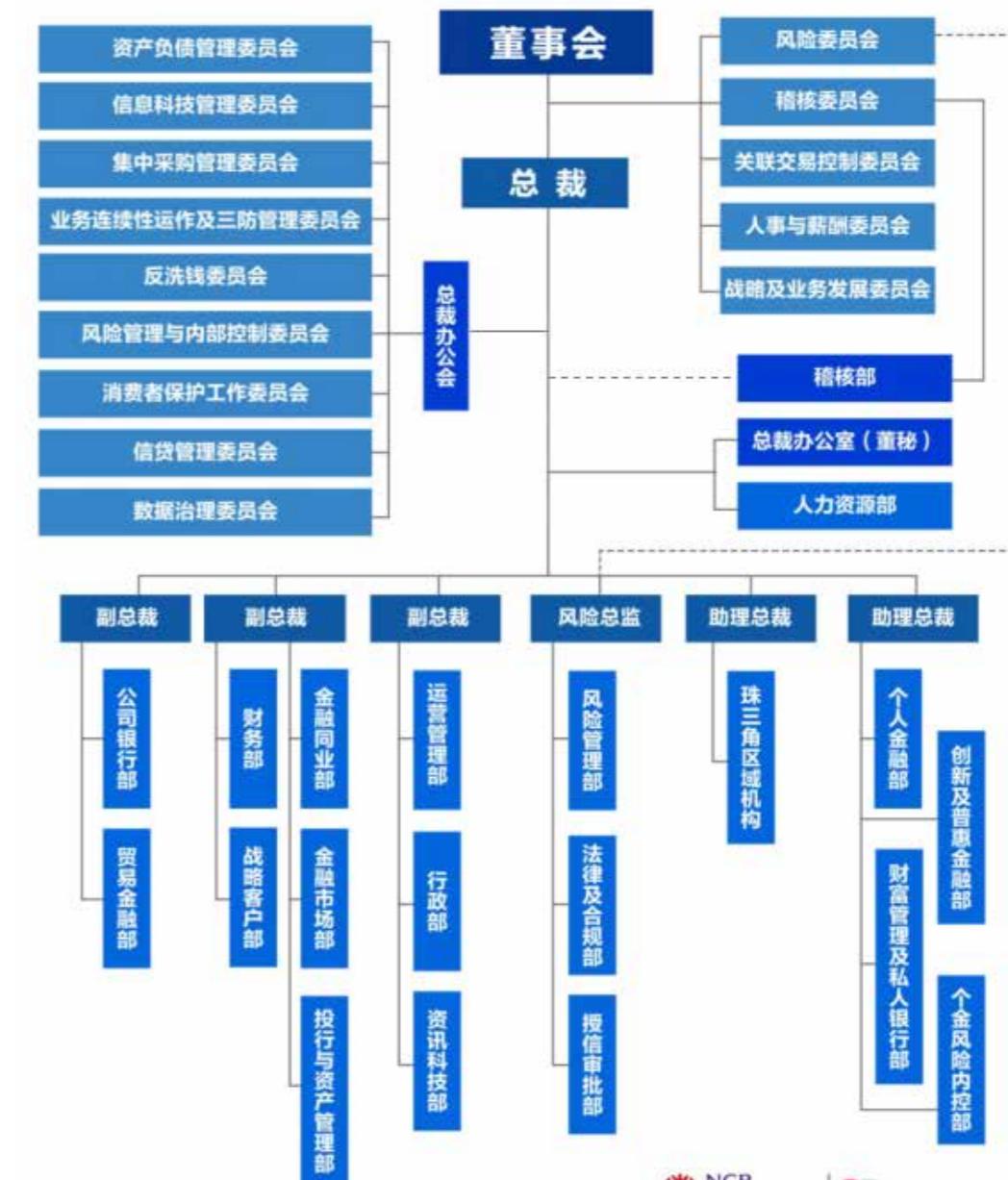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以总裁为代表，副总裁 / 总监 / 助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工作。总裁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定本行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拟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拟定本行的重大管理政策；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定本行的薪酬福利和奖惩方案等。2019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组织经营管理。

公司治理报告（续）

管理架构



南商（中国）总行目前设有20个职能部门



9 王军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风险总监。

10 曾轲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8 日起担任本行风险总监。

11 陈伟先生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担任本行助理总裁。

薪酬及激励机制

1. 薪酬管理架构

本行设立了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批准本行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审查、批准本行的薪酬政策，筛选、提名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¹²，审查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审查、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并向董事会建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2019年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包括3名委员：主席叶永刚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程正红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加沐先生（非执行董事）。

2019年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全年共举行2次会议，审议27个报批和报告事项，内容涉及人力资源策略、董事高管任免、高管人员绩效考核、薪酬政策、关键岗位人员薪酬审查等多个重要方面，在本行稳健薪酬管理体系中有效发挥了顶层监控的作用。

2. 薪酬政策的决策程序

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提出建议，并就各层次的薪酬与风险的关系征询风险监控职能单位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经南商银行人力资源条线、本行总裁办公会通过后，并视实际需要征询其他附属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等）意见，最终由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核定。

3. 员工薪酬分类管理

本行对员工薪酬实行分类管理，并特别强调对以下岗位人员的薪酬管理：

（一）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银行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总监、助理总裁、稽核部总经理，2019年底共计8人，2018年底共计8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首次薪酬厘定由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初审、董事会核定，后续薪酬调整由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核定。

（二）主要人员：包括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的人员，个人业务活动对银行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的人员，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且对银行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2019年底共计27人，2018年底共计28人。「主要人员」的薪酬由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核定。

（三）特定员工团队：团队总体业务活动可能导致风险累积为重大风险，并且有独立、相似的激励安排。

（四）专职承担风险监控职能的人员。

4. 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薪酬策略以「有效激励」和「稳健管理」为核心，将员工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本行的薪酬及激励政策适用于所辖各机构。

（1）绩效管理

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全行的战略目标、年度目标通过该体系层层分解至各单位和全体员工。

2019年分行及总行前台部门的考核维度包括价值创造、可持续发展能力、风险及合规、综合管理等，总行中后台部门的考核维度包括价值提升、重点指标、重点工作、合规经营等。

考核内容包括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其中，合规经营类与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

本行在考核政策、薪酬政策中已明确，风险监控专职人员（属第四种人员）的绩效评定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部门。

¹² 本部分所指“高级管理人员”为本行薪酬政策员工分类管理所定义的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后同）

|| 公司治理报告（续）《

（2）薪酬管理

薪酬由「固薪」、「浮薪」及「福利」三部分组成。本行坚持市场化的薪酬分配导向，注重发挥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单位层面的薪酬总额分配与经风险调整后的经营收入、经济资本成本直接挂钩。浮薪分配主要挂钩经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税后利润等因素。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行的浮薪总额进行调整，包括在业绩表现未达标的情况下不发放当年浮薪。本行的浮薪为现金形式。

员工层面，根据岗位的相对价值、任职者的胜任能力和绩效表现支付员工薪酬。对于绩效表现持续低于预期的员工，将调减其薪酬。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包含了风险调节因素。在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单位绩效愈好及员工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随员工的岗位类别和层级、职等、责任及对银行 / 单位绩效贡献程度增加等因素而相应提高。

（3）浮薪递延

根据本行的浮薪递延政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已纳入递延范围，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的递延比例分别为 50%、40%，递延期限为 3 年，遵循等分原则。此外，本行根据管理需要适当扩展了递延对象范围。

递延浮薪的归属需同时在公司和个人两个层面上满足相关条件。其中，公司层面由本行董事会征询风险委员会意见，综合考量本行经风险调节后的绩效考核得分是否达到目标值 80%，及主要经营指标与可比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核定递延浮薪归属的安排；个人层面上，员工在浮薪递延期间如存在欺诈行为、评定绩效表现或浮薪所涉及的财务性或非财务性因素其后被发现明显逊于当年评估结果等情况，将按审批权限酌情决定是否全数或部分取消员工未归属的递延浮薪。如员工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行方有权将已发放的浮薪全数或部分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本行禁止员工利用个人对冲策略或与薪酬及债务相关的保险来对冲其就尚未归属递延浮薪所承受的风险。

|| 公司治理报告（续）《

（4）年度薪酬方案

本行在制订年度薪酬方案时除考虑经营业绩目标外，还综合考虑人员总量、结构、薪酬市场竞争力、财务状况、风险因素等，并通过多维度量化分析，兼顾薪酬竞争力与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年度薪酬方案并入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后，由董事会审定。本行 2019 年度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5）绩效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19 年不良贷款比率等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均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

（6）重检机制

本行每年对薪酬政策及其运作情况进行重检，确保相关政策能配合银行的整体风险管理措施；重检工作由稽核部协助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开展，并将结果报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议。

为使本行薪酬水平具有市场竞争力，每年本行亦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本行支付能力等重检员工薪酬水平。

5. 相关薪酬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现金形式）

	2019 年	2018 年
基本酬金	15	15
担任专业委员会主席酬金	8	8
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酬金	4	4

|| 公司治理报告（续）《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年底在岗人员统计）

	2019年		2018年	
	非递延	递延	非递延	递延
固薪总额	696	-	815	-
浮薪总额	633	494	684	443
合计	1,329	494	1,499	443
已扣减金额	-	-	-	-

注：(I) 已扣减金额均为事后直接调整；

(II) 递延部分均为未归属。

(3) 其他重点岗位人员薪酬（按年底在岗人员统计）

	2019年		2018年	
	非递延	递延	非递延	递延
固薪总额	11,863	-	11,795	-
浮薪总额	9,721	1,440	9,648	1,044
合计	21,584	1,440	21,443	1,044

(4) 没有提供保证花红的情况。







RISK MANAGEMENT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引起的潜在损失。本行认为风险不能被完全消除，但可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防范或缓释。本行以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总体期望为目标，根据本行的风险偏好、发展战略和资本实力，选择可以承受的风险类别及规模，努力保持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实现可持续的、经过风险调整的股本回报最大化。

本行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强调落实稳健的风险管理对于业务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实现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的有机平衡。

本行以主动和审慎的态度管理风险，建设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制度（包含政策与程序）、管理方法、适合与有效实施的管治及组织架构，确保本行具有足够及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适人力资源、系统技术等支持风险管理。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下属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行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建立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并确保本行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促使风险管理策略得到落实执行。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以协助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的各类专业委员会，负责日常的业务运作、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本行还分别设有不同的业务单位和风险管理部门，每一个单位都具有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稽核部门负责进行独立审计工作，评估及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的风险管理监督质量与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的完备性及执行情况。



本行提倡“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管理文化，无论任何岗位，本行每个员工在各项工作都要树立风险意识，并承担授权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责任。本行通过薪酬制度、激励机制、奖惩制度、问责机制，约束和激励员工以负责、务实、诚实、有序的态度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的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于借贷、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信贷风险管理，由授信审批部独立实施信贷审批。风险管理部负责设计和构建信贷风险管理体系，统筹信贷风险管理；授信审批部负责对本管的信贷业务进行独立尽职审查、审批及管控。

本行前线单位作为信贷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须对每笔授信申请进行详尽的风险评估与分析，并具体负责贷后管理工作，同时须按既定的权限及程序进行业务审批及管理。

1. 信贷批核程序

本行授信审批制度的基本准则是审贷分离、分级授权、集体评审、各负其责。

(1) 除风险较低或金额较小的授信业务外，本行对一般授信申请采用前线单位人员发起，送独立的风险管理人员审批的审批模式和程序，以确保对授信业务进行独立、客观的风险分析，衡量授信风险的恰当性及确保符合本行既定的各项授信准则。重大授信应由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评审，信贷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应作为高级管理层授信审批决策的重要依据。

(2) 本行对一些风险相对较低或较分散或金额较小的授信业务，授信申请经前线单位有权审批人直接批准即可生效，事后再由独立的风险管理单位进行检（抽）查。检查中发现不符合信贷风险管理规定的授信，风险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收回授信或采取其它适当的补救措施，并有权力和责任提出调整前线单位有权审批人权限的意见。

2. 信贷风险评估

本行严格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查证客户身份、股权结构及最终控制者，并在具备充分理据的基础上独立、全面评估客户素质和偿债能力，确保只有符合本行授信叙做标准或信贷准则，并符合法律及道德操守经营业务的客户方可叙做授信业务。虽然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交易，其授信评估的重点及深度或有不同，但一般情况下，对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授信评估内容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授信用途及叙做条件、还款资金来源、还款记录、管理层素质及操守、买家及供应商风险、继承人风险、产品风险、担保人及抵押品状况、相关行业及宏观经济因素等。对于集团客户，须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系统识别 / 分析集团组织架构关系、集团相互担保、连环担保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还需考虑客户所属集团其他成员在本行及本集团其他成员的授信情况，以从整体角度评估授信风险。

本行要求对所有授信进行全面、彻底的评估，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本行委派合适的评估人员负责授信评估。评估人员必须具备适当的资格及经验，并接受足够培训。

3.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为防范授信组合的集中性风险，本行实施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目前风险限额管理包括大额授信风险、行业风险、国别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集中度限额指标。本行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根据授信组合整体质量、宏观经济及政策状况等，检讨上述授信组合范围、内容及限额，并视情况调整限额。

2019年末，本行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93%，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7.72%，最大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16.17%，最大同业单一客户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13.9%，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15.52%，均符合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限额管理的要求，客户集中度风险可控。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0〕45号），本行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根据办法，本行对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业务的国家 / 地区逐一进行风险评估，参照主权国债务人内外部评级结果确定相应国家 / 地区的国别风险评级，以此作为设定国别风险限额的主要依据，并定期监控国别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截止2019年末，本行各单一国家 / 地区国别风险暴露均符合限额管理要求。

本行运用抵（质）押、保证担保或其他风险缓释工具，并强调以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作为授信评估的主要考虑因素，不过度依赖抵（质）押或保证担保。风险缓释工具应符合法律规定、担保手续完备、确有代偿能力并易于实现、与债务人之间无实质的正相关性。

4. 信贷风险监察

本行对客户的信贷监察分为现场监察和非现场监察。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通过走访客户，及时掌握客户经营、财务、资产质量及其变化趋势，了解担保人及抵押品的变化情况，并对有可能出现问题的授信户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非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利用公开信息（如报章、网络、政府机构公布的信息、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等）以及本行内部信息系统或监控单位的风险提示等手段监察客户的风险征兆，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本行贷后监控报告机制包含日常报告及授信出现异常变化时的专项报告两个层面，报告路线包括前线业务单位报告风险管理部，以及风险管理部报告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定期（至少每季）将全行资产质量状况、风险指标执行情况及授信异常变化情况和防范化解措施等向管理层及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报告。

2019年，国内外宏观形势更趋复杂，经济增速进一步承压，债务违约事件仍呈现高发、频发势头。本行采取积极稳健的风险管理控制手段，重点做好新增不良的控制和存量不良的处置，2019年末不良贷款率为0.84%，同比下降0.01%；不良贷款余额6.14亿元，同比下降0.21亿元，不良贷款实现“双降”。2019年末本行减值准备金余额14.90亿元，同比减少2.30亿元。

2019年2月，上海银保监局核定本行2019年度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12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为1.5%，维持2018年度的监管要求水平。2019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为188.45%，贷款拨备率为1.58%，均符合前述监管要求。2020年1月，上海银保监局核定本行2020年度拨备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的监管要求仍分别为120%及1.5%。

5.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及香港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指引》，结合本行实际，制定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本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评级分布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常	70,828,693,237	72,062,542,739
关注	1,724,833,405	1,899,288,496
次级	153,455,875	184,739,819
可疑	156,176,867	49,361,927
损失	304,533,098	400,519,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3,167,692,482	74,596,451,991

市场风险管理**1. 交易账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账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及商品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管理涵盖交易帐汇率风险管理及结构性汇率风险管理。交易帐汇率管理主要目标是外汇（包括黄金）、汇率相关的合约、银行账业务中外汇（包括黄金）、汇率相关的合约、外币损益/利息等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与此相应，其他汇率风险归入结构性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本金随人民币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损益。

本行交易账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普通外汇远掉期和利率掉期交易、黄金利差交易及债券交易，商品风险主要来自于白银交易。

本行对交易盘可持盘产品实行限额管理。交易账市场风险限额总体架构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审批，在总体架构内设定四个层级（Level A、Level B、Level C、Level D）的风险限额，其中 Level A、Level B 的限额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审批，Level C 由高级管理层审批，Level D 是由业务单位主管审批并报备风险管理部。Level A 层面设置风险值限额、年损失限额、压力测试限额。Level B 根据风险种类对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分别设置风险值限额、敞口限额、年损失限额及压力测试限额。Level C 的限额则细化到具体业务种类和币种。Level D 是 Level C 限额和产品叙做条件和标准在业务单位的细化和单位内部的分配，本行新开办自贸区支行的交易账限额就是通过 Level D 层级进行管控。本行的交易账市场风险限额每年进行定期重检，或根据业务发展、风险控制要求和外部经营的变化作更频密的检讨。

本行对风险限额情况每日进行计量及监控，并建立了相应的报告及管理制度。

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包括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审批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责利率风险管理监督；财务部根据既定政策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密切监察有关风险，并每月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簿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敏感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将到期或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或付息负债的差额，本行也利用利率敏感缺口分析每月计算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同时每月进行利率风险的压力测试，并在董事会下辖风险委员会审批的指标限额内进行日常监控。

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政策，对于利率市场化的债券投资、同业拆借等业务，通过控制组合久期，设定目标收益率的方法，对利率风险实行管理。与此同时，本行在债券投资和同业拆借业务中加强期限配比管理，以期规避利率风险。

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敏感度分析

本行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以 2019 年 12 月底本行银行账簿重订价缺口数据测算，在各币种的市场利率均向对本行不利的方向移动 2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对本行未来 12 个月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为人民币 1,786 万元，对本行经济价值的影响为人民币 84,434 万元。

风险管理(续) <>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就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及辖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关于风险管控的措施及执行机制，并监督其合规性。日常之流动性管理由财务部主责，并由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负责监控流动资金风险及定期提供报告予管理层及本地监管机构。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办法及实施细则，建立完善流动资金风险机制，目的是令本行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策略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在紧急情况下被迫出售资产套现。本行通过维持高流动性资产组合及建立适度分散的负债组合从而达到以上目的。

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 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估算现金流，利用资产负债错配净缺口评估资金需求；
- 维持限定错配缺口以控制累计净错配情况；
- 维持充足的流动比率和流动性覆盖率以符合内部及外部监管机构之要求；
- 维持稳健和充足之资金来源并维持稳定及多元化的核心存款；
- 监控存款组合之结构及稳定性；
- 评估与同业货币市场拆入能力；

建立适当应变计划，包括设定及持续监察预警指标，设定汇报机制和应变措施。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25%	86%	74%
贷存比 ¹		77%	82%
超额备付率		7.45%	5.52%
流动性覆盖率 ²	≥100%	240%	296%
净稳定资金比例 ³	≥100%	145%	124%

风险管理(续) <>

注释：1. 指标为本外币合计口径，根据银保监 2018 年第 3 号《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贷存比纳入监测指标。

2.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流动性覆盖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资产	2,928,058.92	2,760,750.91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	1,220,975.73	933,523.24
流动性覆盖率	240%	296%

3.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净稳定资金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8,615,828.39	8,120,087.95
所需的稳定资金	5,943,442.69	6,554,929.0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45%	124%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涉及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等因素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涉及本行的各个业务领域和部门。

本行已制定并定期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相关制度，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范畴，确立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管理模式，建立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规范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报告、监督、缓释等管理要求。

本行在总行法规部设有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团队，统筹制定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构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及报告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各分行设有风险内控部，专门负责跟进落实分行层面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总行各部门设有兼职合规员，协助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

本行已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KCSA），定期统筹各业务单位评估业务流程中各项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同时，本行亦应用重点风险监控指标（KRI）来加强对操作风险状况的监控，对于风险预警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最后，本行高度重视对操作风险事件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收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相关操作风险事项及管理状况均需及时向本行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报告。

本行制定有《业务连续性运作管理政策》、《业务连续性运作管理办法》等保证业务连续性运作的政策与程序，为验证紧急应变方案的有效性，本行各业务单位制定单位层面业务连续性运作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同时，本行还通过购买综合保险缓释操作风险可能引致的损失。

本行积极借鉴同业最佳经验和集团成熟做法，遵循监管要求，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行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为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律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并定期重检，包括《法律风险管理政策》、《合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任用及法律费用管理办法》及《重要司法信息报告及诉讼资料管理办法》等。

本行定期重检并梳理合同文本，加强法律审查与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的风险识别与防范；持续评估、解读新法律法规对本行业务的影响，结合内外部环境归纳总结业务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分析典型案例与银行法律热点并发布法律风险提示或指引；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机制、积极培育法律风险文化，加强对员工的法律培训，提升全员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开展新产品、新业务法律风险尽职审查；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的管理，完善外聘律师事务所任用管理。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应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合规风险管理目标和各层级合规经营管理职责。本行通过设立专门的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及专兼职合规风险管理岗位，确保合规风险管理条线的独立性；通过加强合规培训，培育健康向上的合规文化；通过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和流程改造，确保内部制度与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一致性；通过实施合规检查、加强合规问责，建立诚信举报制度，有效识别、评估和防范合规风险。

本行遵循中国银保监会及香港金管局关联交易管理政策要求，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有效地履行关联交易管控职责，审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重大事项。本行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范关联人士名单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申报、审批、统计及披露等管控要求。

本行遵循内地监管机构及集团发布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积极落实反洗钱工作。制订了《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明确各层级反洗钱工作职责。逐步改进和优化反洗钱IT系统，提高大额及可疑交易数据的筛选及报送的效率和准确性。积极落实反洗钱宣传、培训和检查工作，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它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包括客户、交易对手、股东、投资人、监管机构、公众等）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为有效防范前述潜在声誉风险来源，本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声誉管理办法》等相应的制度，建立声誉风险三道防线管理体系，明确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应变及汇报机制，建立和完善各类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识别制度、关于新产品和新服务开发的风险评估及审核制度、各项应变计划及业务外包管理制度，以加强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维护本行良好的公众形象和社会声誉。

资本管理

为加强资本管理，确保具备足够的能力达到资本管理目标，本行制定了资本管理政策以及资本充足比率监控区间。在确保符合监管规定、保持资本充足的前提下，结合本行的风险取向及资本回报率要求，合理运用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094,128	13,534,971
一级资本净额	14,094,128	13,534,971
资本净额	14,645,761	14,368,556
风险加权资产	84,321,027	86,919,019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7,880,699	81,413,69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124,266	793,50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316,062	4,711,8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1%	15.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1%	15.57%
资本充足率	17.37%	16.53%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另外，根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本行开展了2020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本行董事会审阅并审批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

电脑及管理信息系统

信息科技治理

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行于2009年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和管理层监督各项信息科技建设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的落实。高级管理层中由副总裁（营运）承担首席信息官（CIO）职责，包括确保信息科技战略，尤其是信息系统开发战略符合本行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2019年，在管理层的指导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无重大科技风险事项发生，全年本行未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重大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整体情况良好。

电脑系统

2019年度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高度重视下，围绕本行业务发展策略，本行顺利完成新一代系统投产。自2017年11月23日正式启动，经过620天、行方及合作伙伴800余人夜以继日、攻坚克难，完成了需求差异分析、系统客户化设计与开发、3轮系统集成测试、5轮用户验收测试、回归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检测、基础环境部署、数据迁移、12轮投产演练、监管报备等主要工作，最终于2019年8月3日至8月5日，3天时间内顺利完成了57个信息系统的整体切换投产，8月6日起顺利对外提供服务。随着新一代系统的投产，本行所有信息系统均实现本地化部署和管理，信息科技进入了全面自主可控的新阶段，为后续科技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

(一) 响应精准扶贫，大力推动基层教育

1、积极响应精准扶贫，切实开展帮扶项目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克难的关键一年。南商（中国）在信达集团指导下，进一步深化定点帮扶，加强帮扶对接，支持青海省海东区乐都县定点扶贫的相关工作，并对乐都区投入帮扶资金50万元，切实开展帮扶项目，积极履行本行社会公益责任。

2、冠名“南洋商业银行土牧尔台幼儿园”，大力推动基层教育

2019年9月18日，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的关心和指导下，“南洋商业银行土牧尔台幼儿园”捐赠及冠名仪式在内蒙古察右后旗土牧尔台镇土牧尔台幼儿园隆重举行，来自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察右后旗各级政府、部分外资银行、南洋商业银行的嘉宾及土牧尔台幼儿园全体师生出席仪式，共同见证这一暖心时刻。



本次捐赠旨在对幼儿园现有供暖设备和教学楼进行改造，让小朋友们能安心度过温暖的冬天。与此同时，南商还向该园师生捐赠了一批教学用具，并将逐步组织行内青年党员、团员志愿者赴幼儿园参与支教，为孩子们带来特色课程和活动，切实提升幼儿园的教学水平，为贫困学子创建更美好的教学环境。



“南洋商业银行土牧尔台幼儿园”是继“羊坪南洋商业银行学校”后南商捐助的第二所学校，也是南商为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践行外资银行社会责任，支持贫困儿童教育发展作出的又一贡献。长期以来，南商通过积极组织公益捐赠、创新公益教育活动、深耕精准扶贫等方式，构建起了覆盖教育、扶贫、赈灾、环保等主题的全方位公益体系，以丰富多样的形式、卓越的责任担当践行着社会公益事业，为树立品牌形象，弘扬南商文化，推动和谐社会发展而努力。



(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为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优化金融消费环境，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本行按照监管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扎实推进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范风险和正确使用金融服务的意识，并且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对待、服务至上，践行向消费者公开信息的义务，增强金融消费者的自我保护和风险责任意识，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架构和规章制度体系，配备专职专岗人员统筹全辖落实消保相关工作要求，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各相关部门和各分支行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以确保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实到产品和服务管理、员工教育和培训、公众宣传教育、消费者投诉管理、内部风险防控、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等各个领域。

2019年度本行开展了集中性的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包括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守住钱袋子”活动、“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向群众宣传与生活密切相关的防范金融诈骗、个人信用记录、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保护、利率政策等方面的知识，针对不同人群金融知识的薄弱环节和金融需求，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面向金融消费者和广大网民，提供获取金融知识的途径和防范风险的技能，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金融产品和服务，自觉抵制网上金融谣言和金融负能量，共建清朗网络空间，使得金融的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019年度本行共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562场次，发放宣传材料68,877份，推送各类宣传短信、微信3万余条，宣传活动普及受众人数近10万人次。

本行设有《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规定了本行投诉处理的机制、流程，并按要求受理、处理所有渠道接获的消费者投诉。本行设置包括投诉热线电话、意见箱、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内的多种投诉渠道及投诉方式，并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公布、营业场所明示、电子显示屏显示等清晰、明示的方式公布投诉方式、联系查询方式及投诉流程。2019年度，本行对于所有渠道接获的金融消费者投诉，均按要求及时妥善进行投诉处理，未有发生拒绝受理投诉的情况。本行对客户投诉建立完整的台账记录，并按季进行完整、全面、及时的统计和分析，对收到投诉的数量、类别、涉及的业务或制度、主要反映问题、解决投诉的方式等进行归纳和总结、研究分析本行普遍性及特殊性投诉个案的成因，提出改善建议，并将有关报告及资料呈送管理层或相关部门。

2019年本行全辖通过各类投诉渠道，共计接获98笔客户投诉，均已结案。最终投诉评定4笔投诉成立，占总投诉量4%。各类投诉渠道中83%通过本行客服座席提出投诉意愿，各类投诉业务中34%涉及个人贷款业务，15%涉及信用卡业务。近半比例投诉来自北上广深地区，与本行业务发展分布区域相类似。

2019年，本行稳步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未发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

2019年1月

南商（中国）参加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共同举办的“铭记初心 砥砺前行”高峰论坛，孙建东副总裁出席并就外资银行在中国改革开放和金融发展中的作用和定位进行发言。

01

2019年4月

南商（中国）经网联转接微信财付通借记卡快捷支付及提现业务顺利上线，并正式对外推出服务，成为2019年首批经网联接入微信支付的商业银行。

03

2019年6月

南商（中国）北京五路居支行关闭。

05

2019年9月

南商（中国）获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外资银行可持续发展座谈会暨公益扶贫工作表彰大会”颁发的“最佳公益扶贫贡献奖”。

09

2019年12月

南商（中国）青岛城阳支行关闭。

10

2019年12月

南商（中国）举行新线颁奖盛典。充分彰显企业文化，表达爱国情怀，感怀南商和新中国共同走过的历程，见证南商金融科技发展的全新起点。

2019年2月

南商（中国）上海自贸区支行搬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02

2019年4月

南商（中国）大连分行搬迁至大连市中山区港湾中心。

07

2019年8月

南商（中国）新系统成功上线。这是南商（中国）首次自主完成的IT系统建设，是南商银行70年发展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南中金融科技发展的全新起点。

08

2019年11月

南商（中国）上海徐汇支行搬迁至上海市徐汇区凯滨国际大厦。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0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L140-142 商铺	0755 8233 0230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22 号金融中心地下	0755 2682 8788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13 号广东省银行大厦 1 楼	0755 2515 6333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36 层 3603	0755 8294 2929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太子南路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 1 栋 202	0755 2785 3302
深圳嘉宾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02 号南洋大厦 C 栋一楼	0755 8220 9955
深圳后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183、184、185 铺位	0755 8663 6200
东莞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9 号鼎峰国际广场 C-112、C-204 号商铺	0769 2662 68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国贸大道 2 号时代广场首层	0898 6650 00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第 31 层 3107-3109 号房及第 32 层 3201-3212 号房	020 8852 2208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富华西路 2 号 C001-C008、C101-C106 号商铺	020 3451 0228
广州天河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首层 141-143 单元	020 8378 2668
佛山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金海广场首层 P5-P6 单元及第四层 401-409 单元	0757 8290 336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 号港湾中心 1 层 1 号，2 层 1-3 号、3 层	0411 3966 9000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续）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一层 A、B、C、D 单元和二层	010 5839 0888
北京东直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商业南一层 RB1J 号	010 6462 4200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2-105	010 8286 6889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一层、二层、夹层（不含一层 103 室）	021 2033 7500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260 号凯滨国际大厦 102-2 室	021 6468 1999
上海闸北支行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700 号大宁中心广场 7 幢 102 单元	021 5308 8888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7 号安泰大楼第 105-106 室	021 6237 5000
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F 区（西座）1A 室	021 6375 5858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5 楼 518 室	021 2033 7799
杭州分行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688 号通策广场 2 幢 101-201	0571 8778 6000
杭州城中支行	杭州市庆春路 195-1 号国贸大厦 1-2 楼	0571 8716 7651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19 号信达大厦一层及十三层	0771 555 8333
汕头分行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92 号丰华花园 7 幢第 4、5、6 号铺位及 8 幢 1、2、3、4、5 号铺位（首层连二楼）	0754 8826 8266
青岛分行	青岛市南京路 66 号（南门）	0532 6670 7676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218 号	0532 6805 5618
青岛崂山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201	0532 8395 0880
成都分行	成都市青羊区金河路 59 号 1 栋 1 单元 1 层 1 号及 1 栋 1 单元 3 层	028 8628 2777
成都创业路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49 号 4 幢一层 7-9 号、10-12 号、13-16 号	028 6155 8822

||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续) 《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无锡分行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 28 号万科家园	0510 8119 1666
江阴支行	江阴市环城北路 25 号凯悦国际金融中心 A 幢	0510 8187 5588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一层、十层)	0551 6275 0900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晋合广场 2 幢	0512 6986 2222







AUDIT REPORT

审计报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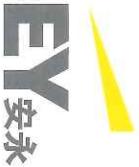
已审财务报表

2019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4.现金流量表	9-11
5.财务报表附注	12-10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847273_B01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847273_B01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847273_B01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陈会
计注
册师
陈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胜

吴会
计注
册师
吴骏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骏杰

中国 上海

2020年3月19日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资产</u>	<u>附注五</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4,361,960,799	14,653,590,204
存放同业款项	2	15,926,550,930	22,731,670,214
贵金属		-	28,460,000
拆出资金	3	5,215,456,546	6,479,349,058
衍生金融资产	4	250,513,518	278,201,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5,119,095,6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2,202,073,492	73,463,950,028
金融投资	7	30,710,991,144	27,457,105,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74,250,000	129,027,515
——债权投资	7.2	1,683,525,296	2,610,383,977
——其他债权投资	7.3	28,953,215,848	24,717,693,631
固定资产	8	316,227,993	279,477,501
在建工程	9	91,640,429	152,512,359
使用权资产	10	376,381,061	-
无形资产	11	193,710,598	17,845,347
长期待摊费用	12	47,686,882	44,988,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53,069,968	123,826,264
其他资产	14	291,971,139	449,978,868
资产总计		140,138,234,499	151,280,050,1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801,563	29,891,9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01,275,631	21,704,705,128	
拆入资金	4,765,219,710	11,065,269,884	
衍生金融负债	209,262,675	215,819,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39,515,956	2,899,587,347	
吸收存款	95,624,813,122	91,258,971,703	
应付职工薪酬	231,801,250	232,202,487	
应交税费	67,348,596	79,528,659	
预计负债	93,511,606	151,923,015	
应付债券	10,348,237,042	9,404,300,505	
其他负债	708,744,463	702,878,486	
负债合计	125,814,531,614	137,745,079,0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500,000,000	9,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5,039,080	131,577,188	
盈余公积	442,779,607	362,252,621	
一般风险准备	1,807,679,172	1,807,679,172	
未分配利润	2,458,205,026	1,733,462,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3,702,885	13,534,971,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138,234,499	151,280,050,1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程泽宇
副董事长兼总裁

孙建东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张炜
财务部主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19年</u>	<u>2018年</u>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28	2,631,677,908	3,201,568,022
利息收入		1,703,089,547	1,990,031,452
利息支出		5,215,790,028	5,257,663,1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	(3,512,700,481)	(3,267,631,7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7,209,107	467,755,4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2,654,531	482,928,2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	(15,445,424)	(15,172,772)
投资收益	31	95,004,160	41,739,71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525,860,994	456,783,008
汇兑损益	32	1,483,540	-
其他业务收入	33	(22,322,438)	241,535,691
资产处置损益	34	679,923	3,792,092
		<u>2,156,615</u>	<u>(69,413)</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775,645,971)	(1,874,016,077)
业务及管理费	35	(34,294,095)	(36,817,337)
信用减值损失	36	(1,222,397,351)	(1,256,819,559)
		<u>(518,954,525)</u>	<u>(580,379,181)</u>
三、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37	856,031,937	1,327,551,945
减：营业外支出	38	4,129,088	3,156,646
		<u>(4,667,519)</u>	<u>(4,713,160)</u>
四、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39	855,493,506	1,325,995,431
		<u>(50,223,642)</u>	<u>(198,223,796)</u>
五、净利润		<u>805,269,864</u>	<u>1,127,771,635</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05,269,864	1,127,771,6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38,108)	447,951,651
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38,108)	447,951,651
		<u>(16,538,108)</u>	<u>447,951,651</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788,731,756</u>	<u>1,575,723,28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131,577,188	362,252,621	1,807,679,172	1,733,462,148	13,534,971,12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6,538,108)	80,526,986	-	724,742,878	788,731,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538,108)	-	-	805,269,864	788,731,756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80,526,986	-	(80,526,986)	-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9,500,000,000</u>	<u>115,039,080</u>	<u>442,779,607</u>	<u>1,807,679,172</u>	<u>2,458,205,026</u>	<u>14,323,702,88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320,294,820)	249,475,457	1,728,910,625	1,358,939,637	12,517,030,899
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新金融 工具准则的影响	-	3,920,357	-	-	(561,703,413)	(557,783,056)
二、2018年1月1日余额	9,500,000,000	(316,374,463)	249,475,457	1,728,910,625	797,236,224	11,959,247,8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47,951,651	112,777,164	78,768,547	936,225,924	1,575,723,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47,951,651	-	-	1,127,771,635	1,575,723,286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2,777,164	-	(112,777,1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8,768,547	(78,768,547)	-
四、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9,500,000,000</u>	<u>131,577,188</u>	<u>362,252,621</u>	<u>1,807,679,172</u>	<u>1,733,462,148</u>	<u>13,534,971,12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2019年2018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借款净减少额	7,602,610,649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670,622,34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9,698,45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99,349,438	5,128,031,8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39,286	41,690,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033,721,718</u>	 <u>5,199,420,728</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7,797,915,47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11,556,734,1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8,838,309,428)	(49,166,2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937,518)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86,299,890)	(595,721,19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79,322,362)	(2,853,745,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468,643)	(665,376,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70,811)	(229,483,3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107,942)	(410,323,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649,816,594)</u>	 <u>(24,158,467,317)</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6,094,876)</u>	 <u>(18,959,046,589)</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901,260,453	19,616,920,1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8,403,601	458,274,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4,560	1,714,6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434,668,614</u>	 <u>20,076,909,05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57,671,480)	 (12,428,057,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588,178)	(205,480,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394,259,658)</u>	 <u>(12,633,538,620)</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59,591,044)</u>	 <u>7,443,370,43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19年</u>	<u>2018年</u>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93,158,308	<u>8,882,816,21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693,158,308</u>	<u>8,882,816,213</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491,229)	(258,811,0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0,142,350)	(5,192,903,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63,728,198.00)</u>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29,361,777)</u>	<u>(5,451,714,56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3,796,531</u>	<u>3,431,101,652</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1,617,641</u>	<u>71,972,493</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0,271,748)	(8,012,602,012)	
	<u>22,133,391,867</u>	<u>30,145,993,879</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u>18,983,120,119</u>	<u>22,133,391,86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五

2019年

2018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5,269,864	1,127,771,635
加：信用减值损失	546,824,800	580,379,1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1,700,115	-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297,915	59,663,04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886,45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2,156,615)	69,4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004,160)	(41,739,713)
投资收益	(525,860,994)	(459,563,923)
汇兑损益	(61,617,641)	(71,972,49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16,411,808	315,228,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29,243,704)	327,720,8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1,244,260,853	(21,630,857,5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3,169,863,569)	834,254,81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6,094,876)</u>	<u>(18,959,046,589)</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0	79,006,527	87,185,66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7,185,666)	(78,423,68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0	18,904,113,592	22,046,206,20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046,206,201)	(30,067,570,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3,150,271,748)</u>	<u>(8,012,602,01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中国"或"本行")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香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单独出资设立的法人银行,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00号三层、六层至九层(不含六层A座)。

南商香港于2007年10月18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提交了有关将其深圳分行、深圳蛇口支行、深圳罗湖支行、海口分行、广州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及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分别转制为南商中国深圳分行、深圳蛇口支行、深圳罗湖支行、海口分行、广州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及上海分行的开业申请, 银监会于2007年12月4日批准了此开业申请。改制后, 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将全部业务及债权债务按照账面余额转入本行。本行继承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经营的全部业务, 并在获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于2009年1月23日向银监会提交改制第二阶段实施计划(以下简称"改制申请"), 申请将中银香港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包括深圳福田支行和深圳宝安支行)、汕头分行及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银香港中国内地分支行")改制为南商中国下辖的分支行。中银香港以注资南商香港的方式将中银香港中国内地分支行转入南商香港。

2016年5月3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旗下信达金融控股公司完成向中银香港整体收购南商香港。作为南商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南商中国隶属于信达集团, 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全资拥有的内地外商独资商业银行。

本行经银监会批准经营, 金融许可证号为B0307H131000001号。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941650XP, 注册资本为等值人民币95亿元。

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办理国内外结算;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代理保险;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保管箱业务;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营代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除在上海设立总行外, 本行还在上海、北京、大连、青岛、成都、南宁、深圳、汕头、无锡、杭州、广州、海口、合肥及苏州设立了14家分行和上海闸北、上海虹桥、上海黄浦、上海徐汇、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深圳罗湖、深圳福田、深圳前海、深圳嘉宾、深圳后海、北京东直门、北京中关村、广州番禺、广州天河、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崂山、成都创业路、杭州城中、无锡江阴、佛山以及东莞22家支行。

一、 基本情况(续)

本行的母公司为于香港设立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成立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行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行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行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款项。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10%	4.50%
交通工具	5年	-	20.00%
电子设备	3年	-	33.33%
办公设备	5-10年	-	10.00%-20.00%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3-5年

10. 研究开发支出

本行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在剩余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关于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九、2。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应收应付利息。系统每月月末根据现行利率和平均计息余额自动计提利息，并生成利息报告。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和支出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和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行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行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行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行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行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行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行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福利、辞退福利。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行因辞退职工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所得税(续)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回收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0. 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21. 抵销

在本行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交易双方损失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资产及负债才会被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2018年1月1日起，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行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2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行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行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行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3) 本行按照附注五、10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本行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行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行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行根据附注五、10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行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2018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按2019年1月1日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19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18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608,543,319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16,054,531)
其中：短期租赁	-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16,054,531)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加：未在2018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86%
2019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564,549,186
加：2018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
减：其他调整	(179,204,025)
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	385,345,161

四、 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主要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9年	2018年
库存现金	79,006,527	87,185,66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¹⁾	7,599,267,546	9,247,028,02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¹⁾	1,329,026,669	794,208,057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²⁾	32,474,686	197,771,470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非限制性款项	5,317,465,508	4,322,066,611
应收利息	4,733,022	5,342,444
小计	<u>14,361,973,958</u>	<u>14,653,602,274</u>
减：减值准备	<u>(13,159)</u>	<u>(12,070)</u>
 合计	 <u>14,361,960,799</u>	 <u>14,653,590,204</u>

- (1)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对于外币存款，本行根据上月末外汇存款余额按5%(2018年12月31日：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对于人民币存款，本行根据上旬人民币存款余额的算术平均值按10.5%(2018年12月31日：12.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2016年1月25日开始每月对境外参加行存放在本行的境外人民币存款缴存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
- (2)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基数为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缴存比率为20%，缴存后冻结期为1年。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9年	2018年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12,059,945,927	18,519,158,535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3,754,568,646	4,065,406,680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4,639,514	26,425,972
应收利息	134,797,770	141,121,690
小计	<u>16,003,951,857</u>	<u>22,752,112,877</u>
减：减值准备	<u>(77,400,927)</u>	<u>(20,442,663)</u>
 存放同业账面价值	 <u>15,926,550,930</u>	 <u>22,731,670,21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3. 拆出资金**

	2019年	2018年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3,380,812,082	4,596,684,971
拆放境外银行同业	1,797,144,000	350,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	1,530,000,000
应收利息	31,135,046	15,326,637
小计	<u>5,309,091,128</u>	<u>6,492,011,608</u>
减：减值准备	<u>(93,634,582)</u>	<u>(12,662,550)</u>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u>5,215,456,546</u>	<u>6,479,349,058</u>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贵金属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合同价值。该合同价值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但并不直接反映其风险。

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9年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6,220,222,974	85,181,855	72,126,282
人民币外汇掉期合约	11,861,370,490	25,485,671	85,506,549
外汇掉期合约	6,039,471,067	15,259,448	7,800,223
外汇期权合约	501,568,416	5,882,447	5,882,447
小计	<u>24,622,632,947</u>	<u>131,809,421</u>	<u>171,315,501</u>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u>51,944,978,000</u>	<u>36,830,280</u>	<u>37,121,813</u>
商品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816,480,039	81,663,880	825,361
远期合约	16,883,838	209,937	-
小计	<u>833,363,877</u>	<u>81,873,817</u>	<u>825,361</u>
合计	<u>77,400,974,824</u>	<u>250,513,518</u>	<u>209,262,67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4.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8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15,697,954,975	142,583,913	113,641,528
人民币外汇掉期合约	6,047,704,340	61,141,408	46,047,260
外汇掉期合约	370,747,702	484,530	48,819
外汇期权合约	2,541,673,084	21,812,498	21,812,498
货币互换合约	657,410,000	19,306,887	19,306,887
小计	25,315,490,101	245,329,236	200,856,992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48,020,624,000	14,963,144	14,962,869
商品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284,571,920	17,908,779	-
合计	73,620,686,021	278,201,159	215,819,861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质押品分类	2019年	2018年
政策性金融债	-	3,701,076,000
国债	-	1,412,000,000
应收利息	-	6,104,008
小计	-	5,119,180,008
减：减值准备	-	(84,347)
合计	-	5,119,095,66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计量属性分布

	2019年	2018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48,659,604,285	55,362,071,444
个人贷款和垫款	<u>17,437,399,138</u>	<u>15,908,984,092</u>
小计	<u>66,097,003,423</u>	<u>71,271,055,536</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转贴现	2,969,905,308	199,612,506
其中：成本	2,966,652,555	199,498,942
公允价值变动	3,252,753	113,564
福费廷	4,100,783,749	3,125,783,949
其中：成本	4,075,432,517	3,112,794,611
公允价值变动	<u>25,351,232</u>	<u>12,989,338</u>
小计	<u>7,070,689,057</u>	<u>3,325,396,455</u>
应收利息	<u>191,764,757</u>	<u>335,729,903</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73,359,457,237</u>	<u>74,932,181,894</u>
减：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6.8)	<u>(1,157,383,745)</u>	<u>(1,468,231,866)</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2,202,073,492</u>	<u>73,463,950,02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

	2019年	2018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46,569,446,830	53,331,164,400
贴现及贸易融资	<u>9,160,846,512</u>	<u>5,356,303,499</u>
小计	<u>55,730,293,342</u>	<u>58,687,467,899</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贷款	15,534,639,330	14,285,989,796
消费贷款	237,542,857	335,556,689
经营性贷款	1,566,555,452	1,109,309,513
银行卡	<u>98,661,499</u>	<u>178,128,094</u>
小计	<u>17,437,399,138</u>	<u>15,908,984,092</u>
应收利息	<u>191,764,757</u>	<u>335,729,903</u>
合计	<u>73,359,457,237</u>	<u>74,932,181,894</u>
减： 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6.8)	<u>(1,157,383,745)</u>	<u>(1,468,231,866)</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2,202,073,492</u>	<u>73,463,950,02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6.3 按行业分布**

	2019年		2018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00,000,000	0.14	-	-
采矿业	454,390,000	0.62	604,400,000	0.81
制造业	6,378,099,741	8.69	7,442,041,416	9.9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53,108,546	2.39	1,443,569,180	1.93
建筑业	3,778,012,142	5.15	3,786,390,001	5.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4,865,909	1.82	1,722,226,498	2.3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02,345,000	0.82	977,070,000	1.30
批发和零售业	8,046,877,327	10.97	11,303,590,543	15.09
住宿和餐饮业	1,100,040,435	1.50	689,521,491	0.92
金融业	2,557,041,860	3.49	3,025,068,973	4.04
房地产业	19,202,970,900	26.18	17,892,905,964	23.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89,122,412	6.94	6,693,558,156	8.9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	367,766,000	0.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79,380,000	1.61	1,389,345,174	1.8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	126,246,946	0.17
教育业	43,776,355	0.06	143,400,000	0.19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42,621,527	0.06	70,145,000	0.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000,000	0.05	47,356,794	0.06
企业贷款小计	51,702,652,154	70.49	57,724,602,136	77.03
贴现及转贴现	4,027,641,188	5.49	962,865,763	1.28
个人贷款	17,437,399,138	23.76	15,908,984,092	21.24
应收利息	191,764,757	0.26	335,729,903	0.4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3,359,457,237	100.00	74,932,181,894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6.8)	(1,157,383,745)		(1,468,231,86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2,202,073,492		73,463,950,02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6.4 按地区分布**

	2019年	2018年
华东地区	33,279,235,730	35,966,749,828
华南地区	29,280,391,762	29,070,085,190
西南地区	5,150,462,377	3,767,137,867
华北地区	3,662,256,264	4,016,563,926
东北地区	<u>1,795,346,347</u>	<u>1,775,915,180</u>
小计	<u>73,167,692,480</u>	<u>74,596,451,991</u>
应收利息	191,764,757	335,729,90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73,359,457,237</u>	<u>74,932,181,894</u>
减： 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 6.8)	<u>(1,157,383,745)</u>	<u>(1,468,231,866)</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2,202,073,492</u>	<u>73,463,950,028</u>

6.5 按担保方式分布

	2019年	2018年
信用贷款	13,199,458,396	11,157,045,398
保证贷款	16,082,686,450	20,901,930,650
附担保物贷款	43,885,547,634	42,537,475,943
其中： 抵押贷款	37,491,264,294	28,651,137,188
质押贷款	<u>6,394,283,340</u>	<u>13,886,338,755</u>
小计	<u>73,167,692,480</u>	<u>74,596,451,991</u>
应收利息	191,764,757	335,729,90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73,359,457,237</u>	<u>74,932,181,894</u>
减： 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 6.8)	<u>(1,157,383,745)</u>	<u>(1,468,231,866)</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2,202,073,492</u>	<u>73,463,950,028</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6 逾期贷款

	2019年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797,922	33,900,163	8,167,691	21,998,600	66,864,376
保证贷款	287,990,006	19,639,079	110,211,407	-	417,840,492
抵押贷款	488,590,453	161,696,083	56,555,907	-	706,842,443
质押贷款	1,803,181	-	-	-	1,803,181
合计	781,181,562	215,235,325	174,935,005	21,998,600	1,193,350,492

	2018年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893,435	11,184,756	10,867,566	36,846,696	64,792,453
保证贷款	23,531,316	58,242,140	247,656,316	12,171,814	341,601,586
抵押贷款	97,253,623	62,281,227	49,837,499	25,692,756	235,065,105
合计	126,678,374	131,708,123	308,361,381	74,711,266	641,459,144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19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总额	64,398,700,763	875,110,993	823,191,667	66,097,003,423
应收利息	162,583,025	1,276,246	27,905,486	191,764,757
贷款减值准备	(454,795,392)	(33,776,451)	(668,811,902)	(1,157,383,7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4,106,488,396	842,610,788	182,285,251	65,131,384,43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续)

2018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总额	69,315,514,967	1,081,369,813	874,170,756	71,271,055,536	
应收利息	249,116,431	6,323,127	79,540,176	334,979,734	
贷款减值准备	(554,401,035)	(76,462,170)	(837,368,661)	(1,468,231,8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9,010,230,363</u>	<u>1,011,230,770</u>	<u>116,342,271</u>	<u>70,137,803,404</u>	

6.8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9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554,401,035	76,462,170	837,368,661	1,468,231,866
转至阶段一	62,534,438	(1,540,569)	(60,993,869)	-
转至阶段二	(2,000,275)	2,000,275	-	-
转至阶段三	(5,779,300)	(11,306,457)	17,085,757	-
本年计提	(99,605,643)	(42,685,719)	589,098,465	446,807,103
阶段转换	(54,754,863)	10,846,751	43,908,112	-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774,317,974)	(774,317,97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27,870,275	27,870,27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出	-	-	(11,887,249)	(11,887,249)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679,724	679,724
年末余额	<u>454,795,392</u>	<u>33,776,451</u>	<u>668,811,902</u>	<u>1,157,383,74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8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018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测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测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869,304,951	108,524,670	609,452,583	1,587,282,204
转至阶段一	575,442	(529,865)	(45,577)	-
转至阶段二	(4,567,144)	4,567,144	-	-
转至阶段三	(589,292)	(23,661,174)	24,250,466	-
本年计提	(314,903,916)	(32,062,500)	1,057,362,486	710,396,070
阶段转换	4,580,994	19,623,895	(24,204,889)	-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831,631,585)	(831,631,585)
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导致的 转回	-	-	10,977,612	10,977,612
因折现价值上升 导致的转出	-	-	(6,718,059)	(6,718,059)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2,074,376)	(2,074,376)
年末余额	<u>554,401,035</u>	<u>76,462,170</u>	<u>837,368,661</u>	<u>1,468,231,866</u>

6.9 信贷资产转让

2019年，本行将合计本金人民币4.18亿元的贷款资产转让至资产管理公司(2018年：人民币11.35亿元)。在上述交易中，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在财务报表中终止确认。

7. 金融投资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	2018年
交易性债券	-	52,355,681
其他权益投资	74,250,000	75,396,122
应收利息	-	1,275,712
合计	<u>74,250,000</u>	<u>129,027,515</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债权投资

	2019年	2018年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财政部	508,186,742	633,523,220
政策性银行	-	99,998,953
应收利息	10,277,016	17,134,553
减: 减值准备	<u>(66,302)</u>	<u>(166,055)</u>
债券小计	518,397,456	750,490,671
 资产管理计划⁽¹⁾		
应收利息	1,209,873,418	1,910,373,418
减: 减值准备	<u>(47,423,975)</u>	<u>(57,223,004)</u>
资产管理计划小计	1,165,127,840	1,859,893,306
 合计	<u>1,683,525,296</u>	<u>2,610,383,977</u>

(1) 资产管理计划是本行投资的由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管理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优先级份额，其基础资产主要为委托贷款。

7.3 其他债权投资

	2019 年	2018 年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财政部	22,056,777,640	14,792,935,940
政策性银行	2,776,817,930	6,296,780,780
商业银行	-	106,266,838
企业	3,624,063,203	3,036,500,696
应收利息	<u>495,557,075</u>	<u>485,209,377</u>
合计	<u>28,953,215,848</u>	<u>24,717,693,631</u>
 金融投资合计	<u>30,710,991,144</u>	<u>27,457,105,12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

2019年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24,020,580	24,331,910	253,148,887	29,901,100	731,402,477
购置	50,625,754	1,803,023	23,554,078	1,292,639	77,275,494
在建工程转入	-	-	962,580	-	962,580
处置	(4,060,852)	(1,820,863)	(5,392,943)	(2,001,210)	(13,275,868)
年末余额	<u>470,585,482</u>	<u>24,314,070</u>	<u>272,272,602</u>	<u>29,192,529</u>	<u>796,364,68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91,390,050)	(18,022,256)	(217,462,901)	(25,049,769)	(451,924,976)
计提	(16,487,169)	(2,157,494)	(21,094,861)	(1,539,501)	(41,279,025)
转销	4,060,846	1,820,857	5,266,609	1,918,999	13,067,311
年末余额	<u>(203,816,373)</u>	<u>(18,358,893)</u>	<u>(233,291,153)</u>	<u>(24,670,271)</u>	<u>(480,136,690)</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266,769,109</u>	<u>5,955,177</u>	<u>38,981,449</u>	<u>4,522,258</u>	<u>316,227,993</u>
年初余额	<u>232,630,530</u>	<u>6,309,654</u>	<u>35,685,986</u>	<u>4,851,331</u>	<u>279,477,501</u>

2018年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24,020,580	23,754,908	238,191,431	28,821,003	714,787,922
购置	-	2,563,157	20,698,890	2,487,907	25,749,954
在建工程转入	-	-	343,889	125,925	469,814
处置	-	(1,986,155)	(6,085,323)	(1,533,735)	(9,605,213)
年末余额	<u>424,020,580</u>	<u>24,331,910</u>	<u>253,148,887</u>	<u>29,901,100</u>	<u>731,402,477</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76,149,514)	(17,805,279)	(204,946,343)	(24,770,634)	(423,671,770)
计提	(15,240,536)	(2,203,125)	(18,471,788)	(1,748,274)	(37,663,723)
转销	-	1,986,148	5,955,230	1,469,139	9,410,517
年末余额	<u>(191,390,050)</u>	<u>(18,022,256)</u>	<u>(217,462,901)</u>	<u>(25,049,769)</u>	<u>(451,924,976)</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232,630,530</u>	<u>6,309,654</u>	<u>35,685,986</u>	<u>4,851,331</u>	<u>279,477,501</u>
年初余额	<u>247,871,066</u>	<u>5,949,629</u>	<u>33,245,088</u>	<u>4,050,369</u>	<u>291,116,15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账面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48,782,651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37,037,090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

	2019年	2018年
年初余额	152,512,359	13,852,023
本年增加	141,790,409	144,952,998
转入无形资产	(194,055,619)	(5,611,052)
转入固定资产	(962,580)	(469,814)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u>(7,644,140)</u>	<u>(211,796)</u>
年末余额	<u>91,640,429</u>	<u>152,512,359</u>

10. 使用权资产

2019年度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07,358,352	344,740	407,703,092
本期增加	139,513,312	462,816	139,976,128
本期减少	<u>(19,906,014)</u>	<u>(64,557)</u>	<u>(19,970,571)</u>
年末余额	<u>526,965,650</u>	<u>742,999</u>	<u>527,708,649</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	-
计提	(161,314,540)	(385,575)	(161,700,115)
转销	<u>10,308,007</u>	<u>64,520</u>	<u>10,372,527</u>
年末余额	<u>(151,006,533)</u>	<u>(321,055)</u>	<u>(151,327,588)</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375,959,117</u>	<u>421,944</u>	<u>376,381,06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

	2019年	2018年
原值:		
年初余额	19,533,207	-
购置	4,864,736	13,922,155
在建工程转入	<u>194,055,619</u>	<u>5,611,052</u>
年末余额	<u>218,453,562</u>	<u>19,533,207</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687,860)	-
计提	<u>(23,055,104)</u>	<u>(1,687,860)</u>
年末余额	<u>(24,742,964)</u>	<u>(1,687,860)</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193,710,598</u>	<u>17,845,347</u>
年初余额	<u>17,845,347</u>	<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无形资产均为计算机软件。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12. 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	2018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原值:		
年初余额	206,135,994	201,098,401
本年增加	12,657,539	20,855,574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7,644,140	211,796
本年减少	<u>(23,417,461)</u>	<u>(16,029,777)</u>
年末余额	<u>203,020,212</u>	<u>206,135,994</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61,147,617)	(155,276,579)
本年计提	(14,963,786)	(20,311,457)
本年减少	<u>20,778,073</u>	<u>14,440,419</u>
年末余额	<u>(155,333,330)</u>	<u>(161,147,617)</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47,686,882</u>	<u>44,988,377</u>
年初余额	<u>44,988,377</u>	<u>45,821,82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于2019年12月31日，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153,069,968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826,264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所有者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180,968,593	14,376,455	(658,814)	194,686,234
预提奖金时间性差异	1,620,520	15,575,307	-	17,195,827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未实现亏损	(20,367,430)	(2,067,294)	-	(22,434,724)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未实现亏损	(78,955,726)	-	6,171,517	(72,784,209)
预计负债	37,980,753	(14,602,851)	-	23,377,902
租赁费用摊销	1,241,797	802,794	-	2,044,591
手续费收入摊销	1,337,757	933,263	-	2,271,020
超支的费用	-	5,321,252	-	5,321,252
资产折旧摊销	-	3,392,075	-	3,392,075
合计	123,826,264	23,731,001	5,512,703	153,069,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2018年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所有者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156,020,411	133,314,596	289,335,007	(107,617,870)	(748,544)	180,968,593
预提奖金时间性差异	3,482,684	-	3,482,684	(1,862,164)	-	1,620,520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未实现亏损	30,388,885	500,775	30,889,660	(51,257,090)	-	(20,367,43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未实现亏损	69,612,947	-	69,612,947	-	(148,568,673)	(78,955,726)
预计负债	2,125,443	52,112,314	54,237,757	(16,257,004)	-	37,980,753
租赁费用摊销	1,752,022	-	1,752,022	(510,225)	-	1,241,797
手续费收入摊销	2,237,059	-	2,237,059	(899,302)	-	1,337,757
合计	265,619,451	185,927,685	451,547,136	(178,403,655)	(149,317,217)	123,826,26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14. 其他资产**

	2019年	2018年
预交税款	24,513,192	131,571,182
应收结算款	199,638,568	115,582,772
存出保证金	35,522,047	33,555,238
预付账款	21,449,301	64,731,319
抵债资产	6,150,600	74,568,553
应收利息	3,390,564	1,251,308
待摊费用	1,496,751	26,307,583
其他	9,120,235	3,287,368
减：减值准备	<u>(9,310,119)</u>	<u>(876,455)</u>
 合计	 <u>291,971,139</u>	 <u>449,978,868</u>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9年	2018年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	422,503,613	2,564,673,663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	331,148	1,054,194,166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8,045,747,527	17,815,181,933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41,692	622
应付利息	<u>132,651,651</u>	<u>270,654,744</u>
 合计	 <u>8,601,275,631</u>	 <u>21,704,705,128</u>

16. 拆入资金

	2019年	2018年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3,228,630,010	605,203,853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1,286,276,300	9,677,883,83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244,167,000	700,000,000
应付利息	<u>6,146,400</u>	<u>82,182,198</u>
 合计	 <u>4,765,219,710</u>	 <u>11,065,269,884</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质押品分类	2019年	2018年
国债	5,137,436,000	2,891,500,000
应付利息	2,079,956	8,087,347
合计	5,139,515,956	2,899,587,347

18. 吸收存款

	2019年	2018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1,015,835,912	32,160,933,297
个人客户	1,751,871,545	2,016,747,048
小计	32,767,707,457	34,177,680,345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3,177,627,486	40,834,039,578
个人客户	8,938,885,478	6,856,978,853
小计	52,116,512,964	47,691,018,431
存入保证金	9,932,859,739	8,821,264,408
应付利息	807,732,962	569,008,519
合计	95,624,813,122	91,258,971,703

(1) 定期存款中包括结构性存款

公司客户	18,588,085,000	21,348,155,526
个人客户	882,085,000	953,963,000
合计	19,470,170,000	22,302,118,526

(2) 存入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62,065,976	919,062,633
保函保证金	1,708,866,520	3,637,161,804
信用证保证金	2,787,507,927	868,404,275
贷款保证金	749,241,839	3,246,221,420
其他	1,825,177,477	150,414,276
合计	9,932,859,739	8,821,264,40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	2019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	197,868,367	498,539,123	(525,770,240)	170,637,250	
员工福利费	3,176,418	20,631,040	(23,712,524)	94,934	
社会保险费	4,399,564	26,812,224	(29,568,663)	1,643,125	
医疗保险费	4,043,828	24,558,825	(27,235,734)	1,366,919	
工伤保险费	15,424	401,479	(393,049)	23,854	
生育保险费	340,312	1,851,920	(1,939,880)	252,352	
住房公积金	1,982,609	37,593,633	(38,139,370)	1,436,8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38,357	17,056,683	(8,951,449)	28,943,591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81,104	47,806,550	(48,120,689)	2,266,965	
失业保险费	67,252	1,314,230	(1,317,606)	63,876	
企业年金	1,288,816	45,188,369	(19,762,548)	26,714,637	
合计	232,202,487	694,941,852	(695,343,089)	231,801,250	
	2018 年	2018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	149,262,828	561,490,000	(512,884,461)	197,868,367	
员工福利费	3,280,130	14,835,142	(14,938,854)	3,176,418	
社会保险费	5,078,883	26,187,743	(26,867,062)	4,399,564	
医疗保险费	4,439,122	24,590,976	(24,986,270)	4,043,828	
工伤保险费	87,606	411,551	(483,733)	15,424	
生育保险费	552,155	1,185,216	(1,397,059)	340,312	
住房公积金	2,244,018	33,674,099	(33,935,508)	1,982,6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0,000	21,718,748	(5,440,391)	20,838,357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7,786,063	(45,204,959)	2,581,104	
失业保险费	-	1,061,106	(993,854)	67,252	
企业年金	21,499,500	25,127,099	(45,337,783)	1,288,816	
合计	185,925,359	731,880,000	(685,602,872)	232,202,48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20. 应交税费**

	2019年	2018年
增值税	53,732,599	58,170,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0,996	4,130,932
教育费附加	2,747,271	2,879,959
代扣代缴税款	6,739,375	14,192,909
其他	298,355	154,448
合计	67,348,596	79,528,659

21. 应付债券

	2019年	2018年
金融债	7,990,593,441	7,986,809,863
同业存单	2,199,365,030	1,250,132,650
应付利息	158,278,571	167,357,992
合计	10,348,237,042	9,404,300,505

22. 其他负债

	2019年	2018年
租赁负债	365,881,500	-
应计开支及准备	151,947,806	69,418,492
应付客户款	88,346,532	236,855,007
递延收益	60,265,576	85,633,130
应付结算款	29,574,377	17,946,055
应解汇款	12,728,672	293,025,802
合计	708,744,463	702,878,48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23.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2019年	2018年
--	-------	-------

	比例	比例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00%	100%

实收资本

	2019年	2018年
--	-------	-------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u>9,500,000,000</u>	<u>9,500,000,000</u>

24.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2019年	2018年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5,638,483	234,811,84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856,575	8,221,3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111,455,978)</u>	<u>(111,455,978)</u>
合计	<u>115,039,080</u>	<u>131,577,188</u>

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9年	2018年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173,364)	443,650,689
提取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u>2,635,256</u>	<u>4,300,962</u>
合计	<u>(16,538,108)</u>	<u>447,951,651</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盈余公积

	<u>2018年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9年12月31日</u>
法定盈余公积	<u>362,252,621</u>	<u>80,526,986</u>	<u>-</u>	<u>442,779,607</u>
	<u>2017年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8年12月31日</u>
法定盈余公积	<u>249,475,457</u>	<u>112,777,164</u>	<u>-</u>	<u>362,252,621</u>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2020年3月19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2019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6. 一般风险准备

	<u>2018年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9年12月31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1,807,679,172</u>	<u>-</u>	<u>-</u>	<u>1,807,679,172</u>
	<u>2017年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8年12月31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1,728,910,625</u>	<u>78,768,547</u>	<u>-</u>	<u>1,807,679,172</u>

根据财金[2012]20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根据"通知"，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本行根据2020年3月19日的董事会决议，由于本年末风险资产较上年末下降，不再补提一般风险准备。

27. 未分配利润

	<u>2019年</u>	<u>2018年</u>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733,462,148	1,358,939,637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561,703,413)
本年净利润	805,269,864	1,127,771,63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526,986)	(112,777,16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78,768,547)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458,205,026</u>	<u>1,733,462,148</u>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3月19日决议通过，按2019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80,526,986元。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利息净收入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74,078,302	3,303,592,633
金融投资	992,536,827	909,283,131
存放同业款项	504,125,242	468,993,98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540,841	406,302,24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139,508,816</u>	<u>169,491,163</u>
小计	<u>5,215,790,028</u>	<u>5,257,663,158</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351,246,763)	(1,796,878,0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7,332,423)	(986,767,791)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823,035)	(168,757,702)
应付债券	(416,411,808)	(315,228,142)
租赁	<u>(13,886,452)</u>	-
小计	<u>(3,512,700,481)</u>	<u>(3,267,631,706)</u>
利息净收入	<u>1,703,089,547</u>	<u>1,990,031,452</u>

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年	2018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48,360,944	176,348,476
理财业务手续费	30,064,297	108,249,218
委托贷款	63,503,011	91,463,93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2,736,862	74,786,328
财产托管手续费	11,178,060	12,044,740
账户监管	4,605,026	5,811,892
财务顾问费	3,023,616	2,517,210
其他	<u>9,182,715</u>	<u>11,706,448</u>
小计	<u>342,654,531</u>	<u>482,928,251</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5,445,424)</u>	<u>(15,172,77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27,209,107</u>	<u>467,755,47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9年	2018年
衍生金融工具	62,697,263	21,912,420
转贴现及福费廷业务	15,227,801	13,160,686
金融投资	17,080,986	4,581,907
其他	<u>(1,890)</u>	2,084,700
合计	<u>95,004,160</u>	<u>41,739,713</u>

31. 投资收益

	2019年	2018年
金融投资	188,033,330	258,200,876
转贴现及福费廷业务	321,703,141	233,086,299
衍生金融工具	26,625,235	(39,343,134)
其他	<u>(10,500,712)</u>	4,838,967
合计	<u>525,860,994</u>	<u>456,783,008</u>

32. 汇兑损益

	2019年	2018年
外币净头寸变动	(1,895,394)	220,600,190
黄金、结售汇、外汇买卖及外汇掉期业务	<u>(20,427,044)</u>	20,935,501
合计	<u>(22,322,438)</u>	<u>241,535,691</u>

33. 其他业务收入

	2019年	2018年
租金收入	679,923	1,575,025
其他	<u>-</u>	2,217,067
合计	<u>679,923</u>	<u>3,792,09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34. 资产处置损益**

	2019年	2018年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3,428,205	414,19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u>(1,271,590)</u>	<u>(483,604)</u>
合计	2,156,615	(69,413)

35. 业务及管理费

	2019年	2018年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498,539,123	561,490,000
福利费和社会保险	134,157,677	123,544,153
年金计划	45,188,369	25,127,099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u>17,056,683</u>	<u>21,718,748</u>
小计	694,941,852	731,880,000
房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办公及行政费用	111,894,269	120,991,181
电子设备运转费	43,406,895	36,274,353
折旧与摊销	240,998,030	59,663,040
专业服务费用	88,414,500	102,457,915
其他	<u>8,234,650</u>	<u>9,559,789</u>
小计	527,455,499	524,939,559
合计	1,222,397,351	1,256,819,55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36. 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	2018年
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34,919,854	703,678,011
确认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	(51,853,254)	(63,896,069)
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898,782)	(36,531,794)
确认贷款承诺预计负债	(6,558,155)	(1,131,947)
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635,257	2,994,176
拆放同业减值准备	80,972,031	(16,767,144)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56,958,264	1,560,779
其他减值损失准备	<u>11,779,310</u>	<u>(9,526,831)</u>
合计	<u>518,954,525</u>	<u>580,379,181</u>

37. 营业外收入

	2019年	2018年
政府补助及奖励	2,025,759	410,000
赞助费	632,691	-
销户所得	135,104	1,319,392
其他	<u>1,335,534</u>	<u>1,427,254</u>
合计	<u>4,129,088</u>	<u>3,156,646</u>

38. 营业外支出

	2019年	2018年
罚没支出	2,030,093	3,442,607
抵债资产保管支出	1,029,566	908,558
其他	<u>1,607,860</u>	<u>361,995</u>
合计	<u>4,667,519</u>	<u>4,713,160</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所得税费用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	77,499,195	21,286,209
递延所得税	(23,731,001)	178,403,655
汇算清缴差异	<u>(3,544,552)</u>	<u>(1,466,068)</u>
合计	<u>50,223,642</u>	<u>198,223,796</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u>855,493,506</u>	<u>1,325,995,431</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3,873,377	331,498,858
不可抵扣的支出的影响	8,184,769	5,743,031
汇算清缴差异	<u>(3,544,552)</u>	<u>(1,466,068)</u>
免稅收入的影响	<u>(159,647,290)</u>	<u>(132,390,469)</u>
所得税减半收入的影响	<u>(6,607,384)</u>	<u>(5,161,556)</u>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u>(2,035,278)</u>	-
所得税费用	<u>50,223,642</u>	<u>198,223,796</u>

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	2018年
现金	<u>79,006,527</u>	<u>87,185,666</u>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款项	5,317,465,508	4,322,066,611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9,914,026,084	10,331,491,187
拆出资金	3,672,622,000	2,279,572,4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u>	<u>5,113,076,000</u>
小计	<u>18,904,113,592</u>	<u>22,046,206,201</u>
合计	<u>18,983,120,119</u>	<u>22,133,391,867</u>

六、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行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行有如下四个报告分部：

- (1) 公司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
- (2) 个人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及个人资产管理等；
- (3) 资金业务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回售/回购业务、投资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 (4)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2019年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1,492,082,044	666,065,662	469,649,075	3,881,127	2,631,677,908
利息净收入	1,237,506,438	623,347,869	(157,764,760)	-	1,703,089,547
利息收入	2,822,542,085	923,687,408	1,469,560,535	-	5,215,790,028
利息支出	(1,900,909,525)	(622,079,720)	(989,711,236)	-	(3,512,700,481)
利息-跨业务	315,873,878	321,740,181	(637,614,05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3,822,938	14,359,772	29,026,397	-	327,209,1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4,044,209	14,448,137	44,162,185	-	342,654,5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1,271)	(88,365)	(15,135,788)	-	(15,445,4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227,800	-	79,776,360	-	95,004,160
投资收益	115,354,573	-	410,506,421	-	525,860,994
汇兑损益	(159,829,705)	28,358,021	108,104,657	1,044,589	(22,322,438)
其他业务收入	-	-	-	679,923	679,923
资产处置损益	-	-	-	2,156,615	2,156,615
二、 营业支出	(856,129,100)	(455,441,253)	(453,397,262)	(10,678,356)	(1,775,645,971)
税金及附加	(46,846)	(65)	(30,434,307)	(3,812,877)	(34,294,095)
业务及管理费	(477,442,767)	(445,709,662)	(292,379,443)	(6,865,479)	(1,222,397,351)
信用减值损失	(378,639,487)	(9,731,526)	(130,583,512)	-	(518,954,525)
三、 营业利润	635,952,944	210,624,409	16,251,813	(6,797,229)	856,031,937
加：营业外收入	-	-	-	4,129,088	4,129,088
减：营业外支出	-	-	-	(4,667,519)	(4,667,519)
四、 利润总额	635,952,944	210,624,409	16,251,813	(7,335,660)	855,493,506
减：所得税费用	(37,017,609)	(12,260,046)	(945,987)	-	(50,223,642)
五、 净利润	598,935,335	198,364,363	15,305,826	(7,335,660)	805,269,864
分部资产合计	47,715,062,368	17,501,479,194	73,731,237,867	1,190,455,070	140,138,234,499
分部负债合计	(84,869,247,081)	(10,909,343,223)	(29,088,312,577)	(947,628,733)	(125,814,531,614)
折旧和摊销	57,933,359	165,298,410	17,007,752	758,509	240,998,030
资本性支出	10,079,977	35,980,579	124,203	810,127	46,994,886

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2018年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1,282,134,658	637,459,792	1,282,677,760	(704,188)	3,201,568,022
利息净收入	1,120,871,971	494,214,824	374,944,657	-	1,990,031,452
利息收入	3,872,912,464	944,714,443	440,036,251	-	5,257,663,158
利息支出	(2,407,010,716)	(587,138,958)	(273,482,032)	-	(3,267,631,706)
利息-跨业务	(345,029,777)	136,639,339	208,390,43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2,573,629	29,582,998	105,598,852	-	467,755,4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7,191,692	34,596,598	111,139,961	-	482,928,2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18,063)	(5,013,600)	(5,541,109)	-	(15,172,7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160,687	-	28,579,026	-	41,739,713
投资收益	236,150,021	-	220,632,987	-	456,783,008
汇兑损益	(420,621,650)	113,661,970	552,922,238	(4,426,867)	241,535,691
其他业务收入	-	-	-	3,792,092	3,792,092
资产处置损益	-	-	-	(69,413)	(69,413)
二、 营业支出	(973,771,507)	(450,037,994)	(447,162,145)	(3,044,431)	(1,874,016,077)
税金及附加	(16,243,020)	(3,615,048)	(16,121,785)	(837,484)	(36,817,337)
业务及管理费	(341,057,437)	(434,335,213)	(479,219,962)	(2,206,947)	(1,256,819,559)
信用减值损失	(616,471,050)	(12,087,733)	48,179,602	-	(580,379,181)
三、 营业利润	308,363,151	187,421,798	835,515,615	(3,748,619)	1,327,551,945
加：营业外收入	-	-	-	3,156,646	3,156,646
减：营业外支出	-	-	-	(4,713,160)	(4,713,160)
四、 利润总额	308,363,151	187,421,798	835,515,615	(5,305,133)	1,325,995,431
减：所得税费用	(45,913,684)	(27,906,141)	(124,403,971)	-	(198,223,796)
五、 净利润	262,449,467	159,515,657	711,111,644	(5,305,133)	1,127,771,635
分部资产合计	56,701,985,960	15,960,966,087	77,959,732,994	657,365,122	151,280,050,163
分部负债合计	(82,509,315,896)	(8,987,211,951)	(45,319,574,684)	(928,976,503)	(137,745,079,034)
折旧和摊销	20,311,457	24,130,433	13,844,926	1,376,224	59,663,040
资本性支出	19,625,859	14,751,459	5,163,524	830,722	40,371,564

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9年	2018年
已批准但未签约	670,000	-
已签约但未支付	<u>59,776,637</u>	<u>73,087,155</u>
合计	<u>60,446,637</u>	<u>73,087,155</u>

2. 财务担保合同

	2019年	2018年
保函	4,224,955,442	7,776,966,201
其中：融资保函	3,313,338,676	7,306,914,613
非融资保函	911,616,766	470,051,588
银行承兑汇票	8,542,145,979	7,713,219,145
信用证	11,120,825,865	8,395,938,594
其中：即期信用证	253,495,659	440,271,906
远期信用证	<u>10,867,330,206</u>	<u>7,955,666,688</u>
合计	<u>23,887,927,286</u>	<u>23,886,123,940</u>

3. 贷款承诺

	2019年	2018年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5,867,498,733	4,642,736,041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u>36,072,859,200</u>	<u>31,275,541,464</u>
小计	<u>41,940,357,933</u>	<u>35,918,277,505</u>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4. 质押资产**

	2019年	2018年
卖出回购业务	<u>5,137,436,000</u>	<u>3,005,000,000</u>

5. 受托业务

	2019年	2018年
委托贷款资金	82,682,787,047	123,218,799,230
委托贷款	<u>82,682,787,047</u>	<u>123,218,799,230</u>
委托理财资金	10,407,581,000	13,278,512,000
委托理财资产	<u>10,407,581,000</u>	<u>13,278,512,000</u>
委托QDII资金	11,578,347	9,544,000
委托QDII资产	<u>11,578,347</u>	<u>9,544,000</u>

委托贷款资金是指存款者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行与委托人、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本行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均由委托人与借款人商定。本行不承担任何信用风险。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6.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八、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护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行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及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本行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行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长期次级债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混合资本债券。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局提交所需信息。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八、 资本管理(续)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资本调整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此外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2.5%的储备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	14,323,703	13,534,971
其中：实收资本	9,500,000	9,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5,039	131,577
盈余公积	442,780	362,253
一般风险准备	1,807,679	1,807,679
未分配利润	2,458,205	1,733,46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29,575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094,128	13,534,971
一级资本净额	14,094,128	13,534,971
二级资本	551,633	833,585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51,633	833,585
资本净额	14,645,761	14,368,556
风险加权资产	84,321,027	86,919,019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7,880,699	81,413,69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124,266	793,50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316,062	4,711,8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1%	15.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1%	15.57%
资本充足率	17.37%	16.5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9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361,960,799	-	- 14,361,960,799	
存放同业款项	- 15,926,550,930	-	- 15,926,550,930	
拆出资金	- 5,215,456,546	-	- 5,215,456,546	
衍生金融资产	250,513,518	-	-	250,513,5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70,689,057	65,131,384,435	-	72,202,073,49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50,000	-	-	74,250,000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1,683,525,296	-	-	1,683,525,296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	28,953,215,848	28,953,215,848	
其他金融资产	- 238,361,295	-	-	238,361,295
资产合计	7,395,452,575	102,557,239,301	28,953,215,848	138,905,907,72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4,801,563	-	24,801,5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601,275,631	-	8,601,275,631
拆入资金	- 4,765,219,710	-	4,765,219,710
衍生金融负债	209,262,675	-	209,262,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139,515,956	-	5,139,515,956
吸收存款	- 95,624,813,122	-	95,624,813,122
应付债券	- 10,348,237,042	-	10,348,237,042
其他金融负债	- 648,478,887	-	648,478,887
负债合计	209,262,675	125,152,341,911	125,361,604,58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18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653,590,204	-	- 14,653,590,204	
存放同业款项	- 22,731,670,214	-	- 22,731,670,214	
拆出资金	- 6,479,349,058	-	- 6,479,349,058	
衍生金融资产	278,201,159	-	-	278,201,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119,095,661	-	- 5,119,095,6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6,146,624	70,137,803,404	-	73,463,950,02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027,515	-	-	129,027,515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2,610,383,977	-	- 2,610,383,97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	24,717,693,631	24,717,693,631	
其他金融资产	- 151,548,923	-	-	151,548,923
资产合计	3,733,375,298	121,883,441,441	24,717,693,631	150,334,510,37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9,891,959	-	29,891,9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1,704,705,128	-	21,704,705,128
拆入资金	- 11,065,269,884	-	11,065,269,884
衍生金融负债	215,819,861	-	215,819,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899,587,347	-	2,899,587,347
吸收存款	- 91,258,971,703	-	91,258,971,703
应付债券	- 9,404,300,505	-	9,404,300,505
其他金融负债	- 617,245,356	-	617,245,356
负债合计	215,819,861	136,979,971,882	137,195,791,743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行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行的运营融资。本行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吸收存款等。

本行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和远期商品合约，目的在于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行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2.1 信用风险

2.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贸易融资和其他授信业务。

本行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客户信用风险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保证及抵质押担保。对于表外授信，本行也会视风险状况采取类似的风险缓释方法以减低信用风险。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2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详情如下：

	2019年	2018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282,954,272	14,566,404,538
存放同业款项	15,926,550,930	22,731,670,214
拆出资金	5,215,456,546	6,479,349,058
衍生金融资产	250,513,518	278,201,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119,095,6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202,073,492	73,463,950,02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50,000	129,027,515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683,525,296	2,610,383,97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8,953,215,848	24,717,693,631
其他金融资产	<u>238,361,295</u>	<u>151,548,923</u>
 小计	 <u>138,826,901,197</u>	 <u>150,247,324,704</u>
 贷款承诺(附注七、3)	 41,940,357,933	 35,918,277,505
保函	4,224,955,442	7,776,966,201
银行承兑汇票	8,542,145,979	7,713,219,145
信用证	<u>11,120,825,865</u>	<u>8,395,938,594</u>
 小计	 <u>65,828,285,219</u>	 <u>59,804,401,445</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204,655,186,416</u>	 <u>210,051,726,149</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3 风险集中度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银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及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五、6.3、6.4。

2.1.4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

本行会监测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变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质押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充分考虑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有价证券、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等。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2. 金融工具风险(续)****2.1 信用风险(续)****2.1.5 信用质量**

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u>2019年</u>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61,973,958	-	-	14,361,973,958
存放同业款项	15,940,682,570	-	63,269,287	16,003,951,857
拆出资金	5,223,377,046	-	85,714,082	5,309,091,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561,283,788	876,387,239	851,097,153	66,288,768,180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731,015,573	-	-	1,731,015,573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8,953,215,848	-	-	28,953,215,848
其他金融资产	239,256,274	-	8,415,140	247,671,414
 合计	 131,010,805,057	 876,387,239	 1,008,495,662	 132,895,687,958
 财务担保合同	 23,887,927,286	 -	 -	 23,887,927,286
 贷款承诺	 41,940,357,933	 -	 -	 41,940,357,933
 <u>2018年</u>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53,602,274	-	-	14,653,602,274
存放同业款项	22,752,112,877	-	-	22,752,112,877
拆出资金	6,492,011,608	-	-	6,492,011,6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19,180,008	-	-	5,119,180,0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565,031,310	1,088,544,245	952,459,715	71,606,035,270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667,773,036	-	-	2,667,773,036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4,717,693,631	-	-	24,717,693,631
其他金融资产	152,157,230	268,148	-	152,425,378
 合计	 146,119,561,974	 1,088,812,393	 952,459,715	 148,160,834,082
 财务担保合同	 23,885,373,940	 750,000	 -	 23,886,123,940
 贷款承诺	 35,918,277,505	 -	 -	 35,918,277,505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行保持资产流动比例不得低于25%的标准来进行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对有流动性风险的环节和缺口进行准确和适时确定，并对流动性风险有适当的识别和计量。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9年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97,443,419	11,338,833	3,539,608	17,596,246	-	-	8,932,055,852	14,361,973,958
存放同业款项	3,199,375,817	5,318,190,189	5,033,123,490	2,512,933,667	-	-	-	16,063,623,163
拆出资金	86,169,290	3,267,822,293	1,184,076,459	791,131,003	-	-	-	5,329,199,045
衍生金融资产	1,748,261	14,859,965	136,478,722	46,202,393	51,224,178	-	-	250,513,5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4,880,606	3,309,989,227	5,524,588,107	23,346,303,515	16,996,583,470	38,179,470,568	-	88,581,815,493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250,000	-	-	-	-	-	74,250,000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	-	979,914,322	849,184,567	-	-	1,829,098,88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608,951,708	363,051,672	6,061,232,000	22,179,168,761	1,393,719,000	-	30,606,123,141
其他金融资产	-	247,671,414	-	-	-	-	-	247,671,414
金融资产合计	9,909,617,393	12,853,073,629	12,244,858,058	33,755,313,146	40,076,160,976	39,573,189,568	8,932,055,852	157,344,268,62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5,001,578	-	-	-	25,001,5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94,006,874	2,085,597,407	2,780,667,644	2,487,789,562	-	-	-	8,648,061,487
拆入资金	-	3,634,108,545	851,982,234	284,387,528	-	-	-	4,770,478,307
衍生金融负债	2,555,415	27,104,733	66,498,617	71,764,137	41,339,772	-	-	209,262,6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139,515,956	-	-	-	-	-	5,139,515,956
吸收存款	34,891,253,227	5,460,285,271	9,120,903,436	33,853,659,583	11,590,008,669	16,276,047,595	-	111,192,157,781
应付债券	-	100,008,237	1,261,183,582	1,244,200,963	8,703,152,652	-	-	11,308,545,434
其他金融负债	-	648,478,887	-	-	-	-	-	648,478,887
金融负债合计	36,187,815,516	17,095,099,036	14,081,235,513	37,966,803,351	20,334,501,093	16,276,047,595	-	141,941,502,104
流动性净额	(26,278,198,123)	(4,242,025,407)	(1,836,377,455)	(4,211,490,205)	19,741,659,883	23,297,141,973	8,932,055,852	15,402,766,518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1,244,597,469	4,299,315,825	7,572,789,269	25,855,492,215	24,889,581,932	1,966,508,509	-	65,828,285,219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18年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9,252,277	-	-	198,536,635	-	-	10,045,813,360	14,653,602,272
存放同业款项	4,471,145,133	5,021,809,514	5,088,404,861	8,389,892,965	-	-	-	22,971,252,473
拆出资金	-	2,328,407,510	2,384,273,771	1,786,615,389	-	-	-	6,499,296,670
衍生金融资产	-	60,045,983	33,574,731	119,251,108	65,329,337	-	-	278,201,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119,095,661	-	-	-	-	-	5,119,095,6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59,500,184	5,167,948,447	7,251,789,343	22,105,503,980	28,328,069,157	22,463,369,785	-	89,176,180,89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396,122	488,000	1,649,000	18,548,000	48,805,000	-	144,886,122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	51,960,000	1,362,164,892	1,440,995,837	-	-	2,855,120,72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297,343,396	690,810,467	2,672,022,306	20,514,119,426	2,663,955,000	-	26,838,250,595
其他金融资产	-	152,425,378	-	-	-	-	-	152,425,378
金融资产合计	<u>12,739,897,594</u>	<u>18,222,472,011</u>	<u>15,501,301,173</u>	<u>36,635,636,275</u>	<u>50,367,061,757</u>	<u>25,176,129,785</u>	<u>10,045,813,360</u>	<u>168,688,311,955</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512,373	20,484,581	-	-	-	-	29,996,9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6,353,717	5,869,373,846	8,699,534,514	6,548,537,055	-	-	-	21,823,799,132
拆入资金	-	2,310,570,358	1,130,768,972	7,205,431,724	-	470,838,403	-	11,117,609,457
衍生金融负债	-	60,522,117	34,328,291	68,004,777	52,964,676	-	-	215,819,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899,587,347	-	-	-	-	-	2,899,587,347
吸收存款	38,961,350,887	7,509,065,542	10,947,081,824	25,273,979,678	10,180,480,897	350,255,036	-	93,222,213,864
应付债券	-	150,015,576	125,750,000	1,385,612,369	6,335,419,315	2,593,276,712	-	10,590,073,972
其他金融负债	-	617,245,356	-	-	-	-	-	617,245,356
金融负债合计	<u>39,667,704,604</u>	<u>19,425,892,515</u>	<u>20,957,948,182</u>	<u>40,481,565,603</u>	<u>16,568,864,888</u>	<u>3,414,370,151</u>	<u>-</u>	<u>140,516,345,943</u>
流动性净额	(26,927,807,010)	(1,203,420,504)	(5,456,647,009)	(3,845,929,328)	33,798,196,869	21,761,759,634	10,045,813,360	28,171,966,012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u>363,764,067</u>	<u>3,080,482,630</u>	<u>8,250,112,963</u>	<u>27,777,145,944</u>	<u>19,113,832,438</u>	<u>1,219,063,403</u>	<u>-</u>	<u>59,804,401,445</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因素包括利率、股票价格、汇率和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管理指对有市场风险的环节和敞口进行准确和适时识别，并对市场风险有适当的计量和监控。

本行专门构建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团队，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览全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并负责拟制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报送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进行管理，并设定风险限额。对风险限额的设定包括对利率敏感度、风险值、敞口额和其他因素的考虑。

2.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投资价值变动的风险。汇率风险也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外汇交易头寸所造成的损失。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9年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42,541,710	1,192,595,702	222,946,711	3,876,676	14,361,960,799
存放同业款项	14,115,025,299	1,068,574,313	284,119,448	458,831,870	15,926,550,930
拆出资金	2,334,433,592	2,881,022,954	-	-	5,215,456,546
衍生金融资产	53,605,048	112,054,531	683,350	84,170,589	250,513,5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348,561,826	6,691,731,226	6,210,685,475	1,951,094,965	72,202,073,49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50,000	-	-	-	74,250,000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683,525,296	-	-	-	1,683,525,296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8,950,340,187	2,875,661	-	-	28,953,215,848
其他金融资产	180,189,379	55,614,658	2,388,136	169,122	238,361,295
资产合计	117,682,472,337	12,004,469,045	6,720,823,120	2,498,143,222	138,905,907,7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801,563	-	-	-	24,801,5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80,306,955	10,141,658	3,301,578	7,525,440	8,601,275,631
拆入资金	2,836,540,861	1,116,192,000	324,345	812,162,504	4,765,219,710
衍生金融负债	140,537,155	67,399,280	268,578	1,057,662	209,262,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39,515,956	-	-	-	5,139,515,956
吸收存款	71,716,327,742	19,475,716,465	3,855,101,876	577,667,039	95,624,813,122
应付债券	10,348,237,042	-	-	-	10,348,237,042
其他金融负债	589,265,871	12,339,725	44,150,764	2,722,527	648,478,887
负债合计	99,375,533,145	20,681,789,128	3,903,147,141	1,401,135,172	125,361,604,58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8,306,939,192	(8,677,320,083)	2,817,675,979	1,097,008,050	13,544,303,138
财务担保合同	17,587,872,993	5,803,118,187	61,725,859	435,210,247	23,887,927,286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4,470,365,639	507,467,184	170,635,341	-	5,148,468,16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2018年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78,491,444	895,575,351	175,229,420	4,293,989	14,653,590,204
存放同业款项	21,233,479,826	765,865,523	165,879,950	566,444,915	22,731,670,214
贵金属	28,460,000	-	-	-	28,460,000
拆出资金	4,620,545,806	1,858,803,252	-	-	6,479,349,058
衍生金融资产	60,934,730	184,922,116	22,452,377	9,891,936	278,201,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19,095,661	-	-	-	5,119,095,6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801,265,968	10,932,256,285	7,344,039,741	1,386,388,034	73,463,950,02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027,515	-	-	-	129,027,515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610,383,977	-	-	-	2,610,383,97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4,488,901,572	228,792,059	-	-	24,717,693,631
其他金融资产	138,828,757	9,512,589	194,825	3,012,752	151,548,923
资产合计	125,809,415,256	14,875,727,175	7,707,796,313	1,970,031,626	150,362,970,3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91,959	-	-	-	29,891,9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682,965,687	8,831,215	5,366,891	7,541,335	21,704,705,128
拆入资金	1,010,543,400	3,133,469,616	6,144,374,070	776,882,798	11,065,269,884
衍生金融负债	180,128,304	28,065,493	1,728,777	5,897,287	215,819,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99,587,347	-	-	-	2,899,587,347
吸收存款	76,032,537,153	11,228,574,402	2,978,484,561	1,019,375,587	91,258,971,703
应付债券	9,404,300,505	-	-	-	9,404,300,505
其他金融负债	570,482,370	27,077,604	18,999,992	685,390	617,245,356
负债合计	111,810,436,725	14,426,018,330	9,148,954,291	1,810,382,397	137,195,791,743
资产负债净头寸	13,998,978,531	449,708,845	(1,441,157,978)	159,649,229	13,167,178,627
财务担保合同	16,248,910,522	4,635,238,432	1,537,746,301	1,464,228,685	23,886,123,94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951,421,809	239,402,922	-	-	2,190,824,731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2. 金融工具风险(续)****2.3 市场风险(续)****2.3.1 汇率风险(续)**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对本位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币种	下降1%	2019年	2018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美元	下降1%	86,801,957	(4,497,088)
港币	下降1%	(28,176,760)	14,411,58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3.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9年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02,404,141	971,384	-	-	1,458,585,274	14,361,960,799
存放同业款项	13,365,199,369	2,426,553,791	-	-	134,797,770	15,926,550,930
拆出资金	4,431,572,991	752,748,509	-	-	31,135,046	5,215,456,54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50,513,518	250,513,5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021,254,749	22,491,577,132	7,183,348,012	1,314,128,842	191,764,757	72,202,073,49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74,250,000	74,250,000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952,639,662	717,930,221	-	12,955,413	1,683,525,296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740,760,530	5,368,860,960	20,966,238,243	1,381,799,040	495,557,075	28,953,215,84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38,361,295	238,361,295
资产合计	72,461,191,780	31,993,351,438	28,867,516,476	2,695,927,882	2,887,920,148	138,905,907,7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4,760,938.00	-	-	40,625.00	24,801,5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52,330,219	2,416,293,761	-	-	132,651,651	8,601,275,631
拆入资金	4,477,797,010	281,276,300	-	-	6,146,400	4,765,219,71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09,262,675	209,262,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37,436,000	-	-	-	2,079,956	5,139,515,956
吸收存款	42,274,673,280	33,427,951,250	11,204,075,640	7,910,379,990	807,732,962	95,624,813,122
应付债券	1,214,871,030	984,494,000	7,990,593,441	-	158,278,571	10,348,237,04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648,478,887	648,478,887
负债合计	59,157,107,539	37,134,776,249	19,194,669,081	7,910,379,990	1,964,671,727	125,361,604,586
利率风险缺口	13,304,084,241	(5,141,424,811)	9,672,847,395	(5,214,452,108)	不适用	不适用

九、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18年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36,424,895	765,165	-	-	1,116,400,144	14,653,590,204
存放同业款项	14,490,327,048	8,100,221,476	-	-	141,121,690	22,731,670,214
贵金属	-	28,460,000	-	-	-	28,460,000
拆出资金	5,966,479,751	497,542,670	-	-	15,326,637	6,479,349,05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78,201,159	278,201,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12,991,653	-	-	-	6,104,008	5,119,095,6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177,957,486	16,612,323,399	3,190,844,476	1,147,094,764	335,729,903	73,463,950,02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130,860	42,224,821	76,671,834	129,027,515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49,963,212	1,309,348,653	1,227,194,667	-	23,877,445	2,610,383,97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710,109,070	2,064,435,767	18,859,442,327	2,598,497,090	485,209,377	24,717,693,63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51,548,923	151,548,923
资产合计	92,044,253,115	28,613,097,130	23,287,612,330	3,787,816,675	2,630,191,120	150,362,970,3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698,456	-	-	-	193,503	29,891,9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62,783,717	6,371,266,667	-	-	270,654,744	21,704,705,128
拆入资金	3,435,199,933	7,077,049,753	-	470,838,000	82,182,198	11,065,269,88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15,819,861	215,819,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91,500,000	-	-	-	8,087,347	2,899,587,347
吸收存款	57,266,613,871	24,507,051,118	8,737,617,345	178,680,850	569,008,519	91,258,971,703
应付债券	145,382,850	1,104,749,800	5,489,245,207	2,497,564,656	167,357,992	9,404,300,50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617,245,356	617,245,356
负债合计	78,831,178,827	39,060,117,338	14,226,862,552	3,147,083,506	1,930,549,520	137,195,791,743
利率风险缺口	13,213,074,288	(10,447,020,208)	9,060,749,778	640,733,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本行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日前不会改变。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变量变动	2019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2018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97,130,394	76,438,074
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97,130,394)	(76,438,07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十、 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9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合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50,513,518	-	250,513,5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070,689,057	7,070,689,057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50,000	-	-	74,250,00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28,953,215,848	-	28,953,215,848
合计	74,250,000	29,203,729,366	7,070,689,057	36,348,668,423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09,262,675	-	209,262,675

2018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合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78,201,159	-	278,201,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326,146,624	3,326,146,624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96,122	53,631,393	-	129,027,515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24,717,693,631	-	24,717,693,631
合计	75,396,122	25,049,526,183	3,326,146,624	28,451,068,92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15,819,861	-	215,819,861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g)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

本行的母公司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董事长	拥有权益比例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香港	港币7亿元	陈孝周	100%

其他主要关联方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信达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金湖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沈阳穗港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其他主要关联方(续)

<u>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海南首泰金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海南首泰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融资国际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其他主要关联方(续)

<u>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东方建国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东嘉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中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海口信达海天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杭州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山西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松江信达银瓴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湛江市兰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湛江市云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千禧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坤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和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和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藏信睿保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其他主要关联方(续)

<u>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西藏永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东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嘉兴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嘉兴市格澜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嘉兴市格林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嘉兴市建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嘉兴市信达香格里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保税区中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东钱湖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台州信达格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汇融沁晖投资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坤润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晟佳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京信汇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建信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晋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永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房家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华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春鸿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其他主要关联方(续)

名称	与本行关系
芜湖益信日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晟钱隆樽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宏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信泽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信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汇融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淮矿万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淮矿地产安徽东方蓝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淮矿万振(肥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合肥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航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航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坤鸿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鑫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达于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合肥中环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台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信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嘉兴市秀湖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蓝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启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2019年	2018年
存放、拆放及同业投资款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2,551,814	1,917,116,310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u>1,266,432,095</u>	<u>160,963,718</u>
	<u>2,478,983,909</u>	<u>2,078,080,028</u>
存入及拆入款项	2019年	2018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69,082,384	1,242,694,035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6,088,535	525,205,349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85,114	291,78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961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u>95,600</u>	<u>1,051,935,760</u>
	<u>2,077,161,594</u>	<u>2,820,126,924</u>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9年	2018年
佛山市启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u>17,448,853</u>	-
	<u>17,448,853</u>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客户存款	2019年	2018年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1,272,181	380,936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8,253,057	701,200,027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1,122,863	252,600,47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448,470,047	15,286,252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5,635,273	287,130,493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436,703	433,694,986
安徽金湖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57,352,079	3,120,844
青岛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122,622,902	12,383,799
杭州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22,310,956	619,387,186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諮詢有限公司	118,768,797	77,016,996
宁波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577,970	480,123,885
台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99,420,918	-
宁波东钱湖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89,029,783	432,260,399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82,781,189	91,714,716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0,419,724	167,177,800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77,826,081	714,077,234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863,220	1,084,386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75,724,836	142,683,384
淮矿地产安徽东方蓝海有限公司	73,750,247	66,339,858
嘉兴市格林置业有限公司	72,012,406	8,666,428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64,602,908	42,789,050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61,930,080	70,534,434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19,322	73,362,519
嘉兴市秀湖置业有限公司	50,931,346	-
马鞍山信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871,201	-
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限公司	48,583,636	-
上海坤安置业有限公司	44,926,799	91,244
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637,358	34,940,793
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286,999	520,933
台州信达格兰置业有限公司	26,464,879	58,680,241
安徽信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14,025	8,365,855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21,494,319	51,446,937
合肥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825,757	109,711
宁波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92,847	15,625,919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客户存款(续)	2019年	2018年
西藏永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23,743	15,026,909
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05,416	-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02,288	1,536,343
合肥中环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11,837,137	-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220,795	-
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24,692	45,452,547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8,863,928	2,806,0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4,097	17,500,054
北京坤鸿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77,882	2,213,272
嘉兴市格澜置业有限公司	6,390,866	307,462,198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79,961	644,89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晟钱隆樽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6,006	151,994
嘉兴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4,062,622	293,143,80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1,119	4,450,694
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3,062,555	15,954,020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2,785,405	6,174,168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210,565	345,550,4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房家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978	240,429
山西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638	2,006,6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2,056	1,227,511
芜湖信东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6,968	1,240,247
芜湖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1,480	163,980
上海松江信达银领置业有限公司	1,061,682	170,867,1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华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8,066	658,6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013	3,973,315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客户存款(续)	2019年	2018年
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933,072	305,068,312
嘉兴市信达香格里置业有限公司	923,169	1,010,826,916
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099	102,592
佛山市启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831,638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5,810	1,337,170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9,943	924,997
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528	755,099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669,508	1,341,048,619
宁波京信汇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385	567,108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22,527	1,944,912,894
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505,974	180,414
青岛千禧置业有限公司	454,703	1,37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晋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208	105,631
宁波建信置业有限公司	284,573	-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555	24,726,5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161	-
湛江市云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177,629	67,613
宁波信泽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16	236,776
宁波汇融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955	10,179,5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晟佳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374	194,735
信航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5,487	105,302
湛江市兰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59	-
宁波永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74,032	13,177,375
信航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68,121	68,072
广州鑫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720	8,438,593
深圳坤润投资有限公司	22,868	23,408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客户存款(续)	2019年	2018年
上海和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316	14,937
海南首泰金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628	-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7,922	-
西藏信睿保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9	91,640
宁波汇融沁晖投资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6	-
宁波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76	505,942
青岛宏方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65	-
北京东方蓝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5	-
广州中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74	-
芜湖益信日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87	159,614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68	-
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	-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890,765
安徽信达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7,092,709
嘉兴市建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760,880
芜湖信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31,2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1,421
芜湖信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64,790
沈阳穗港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2,366
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u> </u>	<u>10,973,811</u>
	<u>5,246,224,898</u>	<u>10,787,782,101</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其他资产	2019年	2018年
芜湖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5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晟佳达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60	-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121,055	61,307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18,068	10,356
芜湖信东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33	-
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10,932	-
杭州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6,082	-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諮詢有限公司	4,808	-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4,726	-
宁波东钱湖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4,192	-
台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3,863	-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本部	3,082	-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本部)	2,538	2,538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2,404	1,726
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本部)	1,233	-
嘉兴市秀湖置业有限公司	1,233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 部)	200	122,9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实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305,76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其他资产(续)	2019年	2018年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	9,701
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654
芜湖益信日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1,920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	6,240
	<u>600,209</u>	<u>562,134</u>

利息收入	2019年	2018年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3,994,004	1,394,8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63,443	175,259,389
佛山市启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351,769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2,607,60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84,302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	3,484,301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	2,875,564
马鞍山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96,615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701,168
	<u>56,909,216</u>	<u>194,203,756</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利息支出	2019年	2018年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897,391	1,133,97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138,388	14,887,931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8,133,723	58,539,221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841,390	949,84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9,902,435	708,755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50,408	6,368,951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607,962	1,103,292
杭州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6,802,025	2,761,541
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56,875	-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49,030	15,335,311
宁波东钱湖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4,406,694	5,754,814
嘉兴市格澜置业有限公司	4,175,158	12,970,279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17,652	1,090,257
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限公司	3,325,578	-
嘉兴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2,992,987	2,666,678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2,889,310	6,892,857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2,209,373	193,681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5,704	1,696,825
台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2,071,986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960,522	4,505,520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887,190	9,183,308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829,437	9,062,485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1,813,010	1,372,415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790,563	1,088,36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710,994	8,766,305
嘉兴市信达香格里置业有限公司	1,588,688	17,309,59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50,452	269,224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307,867	13,875,664
嘉兴市秀湖置业有限公司	1,019,693	-
宁波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0,519	16,045,453
淮矿地产安徽东方蓝海有限公司	918,239	363,312
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853,055	140,4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9,861	34,667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7,548	150,14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8,951	-
安徽金湖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773,042	688,117
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673,298	184,053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利息支出(续)	2019年	2018年
台州信达格兰置业有限公司	505,572	794,528
宁波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261	439,232
安徽信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3,538	176,096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666	954,996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60,436	-
青岛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229,957	9,187
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7,052	445,666
上海松江信达银瓴置业有限公司	194,707	426,530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92,154	362,868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330	415,047
北京坤鸿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5,591	-
合肥中环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130,660	-
嘉兴市格林置业有限公司	106,789	236,752
马鞍山信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52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41	15,329
宁波建信置业有限公司	95,458	13,582
宁波永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91,896	129,471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84,267	18,2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房家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45	1,382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76,000	4,889
宁波汇融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27	204,449
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72,318	438,727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0,874	2,753
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143	484,854
西藏永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84	195,611
上海坤安置业有限公司	53,128	-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50,701	308,800
上海和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552	-
北京东方蓝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2,42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晋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70	33,056
广州鑫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354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利息支出(续)	2019年	2018年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5	13,081
合肥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92	-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813	28,7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己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4,432	19,5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华地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94	-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17	80,9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晟佳达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3	3,6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1	15,619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7,410	-
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95	11,632
佛山市启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7,269	-
山西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93	7,067
芜湖信东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9	5,402
安徽信达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133	208,951
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430	5,7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晟钱隆樽品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4	11,569
嘉兴市建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00	-
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575	-
芜湖益信日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64	-
宁波京信汇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49	5,715
湛江市云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1,115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利息支出(续)	2019年	2018年
青岛千禧置业有限公司	809	23,850
信航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371	86,816
信航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40	43,313
宁波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16,096
马鞍山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942
芜湖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883
	<u>188,172,703</u>	<u>222,799,970</u>
其他负债	2019年	2018年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本部)	17,889,529	-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1,321,013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本部)	703,416	-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437,245	-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416,43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97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237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房家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51	-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56,716	-
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120,000	-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398	-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11,730	-
	<u>21,916,944</u>	<u>-</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2019年	2018年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10,194,079</u>	-
	<u>10,194,079</u>	-
投资损益	2019年	2018年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138,082	-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本部(本部)	<u>33,472</u>	-
	<u>171,554</u>	-
汇兑损益	2019年	2018年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u>45,915</u>	-
	<u>45,915</u>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手续费收入	2019年	2018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21,245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086,194	19,30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晟佳达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9,761	1,707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783,842	139,414
杭州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914,612	-
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849,814	-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3,517	5
宁波东钱湖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643,290	850,575
嘉兴市格澜置业有限公司	590,160	1,836,849
芜湖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90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己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38,577	-
嘉兴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404,246	388,630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6,182	451,523
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限公司	370,370	320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44,513	90,967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315,346	210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諮詢有限公司	313,797	52,246
台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298,784	-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98,637	243,277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943	200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265,523	198,715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260,253	1,185,5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房家隆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169	200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手续费收入(续)	2019年	2018年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本部	226,009	-
嘉兴市信达香格里置业有限公司	222,466	2,480,438
芜湖信东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942	200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94,695	435,342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147	22,897
嘉兴市秀湖置业有限公司	137,190	-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137,021	-
宁波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810	2,189,7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81	449
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333	-
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95,023	200
台州信达格兰置业有限公司	73,638	118,658
宁波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105	61,905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7,418	10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577	200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28,316	2,875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9,151	6,487
宁波永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13,796	17,452
宁波建信置业有限公司	13,301	438
宁波汇融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207	30,548
嘉兴市格林置业有限公司	9,258	31,808
芜湖益信日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94	400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7,677	601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259	1,2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5	4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手续费收入(续)	2019年	2018年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9	200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85	5,97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70	1,9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晋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	1,578
广东嘉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10	1,000
西藏永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	27,776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	1,25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	481,562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210	160,616
	<u>21,256,367</u>	<u>11,543,799</u>
手续费支出	2019年	2018年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91,255	848,919
	<u>191,255</u>	<u>848,919</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价款	2019年	2018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24,500,000</u>	<u>79,000,00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与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234,197,209.41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68,982,641.56元)。

上述交易均根据一般正常的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2019年	2018年
薪金福利	<u>15,363,423</u>	<u>16,404,713</u>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2019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按当时点的一系列经济情况估计。自2020年1月初以来，冠状病毒疫情已在中国及其他国家蔓延，导致商业及经济活动受阻。就2020年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第22号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而言，以上情况对厘定经济下行情况严重程度及可能性的本地生产总值及其他主要经济指标所构成的影响会被纳入考虑范围。

十三、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3月19日决议批准。